國立屏東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盧宜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詳如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簡報檔(附件A，第13頁)。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面對未來臺灣產業發展及本校下一階段轉型需求，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之程序及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經校長提名莊景文博士為永續暨策略契聘副校長案，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應到人數68人，表決時在場人數為46人(含線上出席6人)，本案經現場出席代表舉手投票表決及線上出席代表以線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40人「同意」聘任莊景文博士自115年8月1日起擔任本校永續暨策略契聘副校長，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參、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國際化發展及重大校務專案推動需要，建請將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一職納入正式編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之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辦理。

二、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趨勢，國際化已由單一行政業務提升為學校整體發展之重要策略，本處相關工作涉及國際招生、國際學生輔導、海外大學合作及國際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亟需具備一定決策與協調層級之副主管，協助國際長推動跨單位及跨國性重大校務專案。

三、國際化相關重大校務專案往往同時涉及多個單位及不同業務領域，若僅由國際長代表，恐增加時間安排、討論協調及執行確認之負荷。副國際長可依校務發展需求，分擔及承接特定重大專案，並負責跨單位協調、專案進度控管、國際合作夥伴溝通、校內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於國際長因公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維持國際事務推動之連續性。

四、本處重點業務如境外招生、國際學生輔導、國際合作及國際移動均直接關係學校未來發展，宜具備正式副主管職務，建立穩定的專案推動、代理及決策協調機制，爰有必要透過正式副主管職務，強化重大國際校務專案之推動及整合功能。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東南亞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將國際學院東南亞發展中心更名為國際聯盟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東南亞發展中心 115 年 6 月 12 日核定簽案辦理。

二、本校東南亞發展中心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華語教學中心自國際事務處轄下移至國際學院，增強國際服務量能及彈性，合先敘明。

三、該中心緣起我國推出「新南向政策」積極於教育領域推動各大專院校與東協十國及南亞等國進行實質教育合作，培育國內學術及產業關鍵人才，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爰該中心發展宗旨係為提升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

四、本校與百餘間國際學校簽署為姊妹友校，每年平均百餘位外籍師生前來交流學習、體驗教育環境。該中心自成立迄今，辦理近百場語言、文化、教育及不同專業之短期營隊，增進雙向人才培育與交流，更隨著姊妹校的拓展及全球化，交流範圍已不限於新南向政策國家，陸續迎接美洲、歐洲及日韓等國際學校，為因應實際學術交流及教育合作，擬預計將東南亞發展中心變更為國際聯盟發展中心，以增強國際教育聯盟量能。

五、國際聯盟性質更反映本校全球多元地區之合作現況；更名後更具包容性，可統合東南亞及其他區域合作計畫，辦理跨文化課程，提升師生國際素養，進而形成跨洲際教育聯盟，利於資源共享及專案申請。此外，更持續辦理國際專門研習營對課程，將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經由產學合

作設計客製化課程，結合畢業後留台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六、上述更名案及相關規劃擬於 116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自同日起正式施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強化本校研究發展及校務專案整合推動量能，建請將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一職納入正式編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之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辦理。

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政策規劃、競爭型計畫、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研究中心管理等業務，涉及跨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協調與資源整合，具高度策略整合性。

三、因應政府研究及產學政策發展，本校重大研究與競爭型計畫自前期規劃、資源盤整、跨單位協調至執行管考，均需校級層級持續整合推動，爰有增置副研發長協助研發長統籌相關業務之實際需求。

四、未來副研發長將以跨單位重大專案之策劃、整合及協調為主要任務，協助推動大型競爭型計畫、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重大研究發展事項，以提升本校研究競爭力及重大計畫執行成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6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7 條：本校與百餘間國際學校簽署為姊妹友校，每年平均百餘位外籍師生前來交流學習、體驗教育環境。該中心自成立迄今，辦理近百場語言、文化、教育及不同專業之短期營隊，增進雙向人才培育與交流，更隨著姊妹校的拓展及全球化，交流範圍已不限於新南向政策國家，陸續迎接美洲、歐洲及日韓等國際學校，為因應實際學術交流及教育合作，國際學院將東南亞發展中心變更為國際聯盟發展中心，以增強國際教育聯盟量能。

(二) 第 16 條：依研究發展處 115 年 10 月 8 日第 1151300310 號簽陳辦理，研究發展處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於第 2 項增列置副研發長一人。

(三) 第 18 條：依國際事務處 115 年 9 月 14 日第 1151400227 號簽陳辦理，國際事務處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於第 2 項增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

(四) 第 24 條及第 25 條：為應業務需要，人事室及主計室增列秘書職務，完善陞遷序列，以利未來攬才留才。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60-67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68-8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參考鄰近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態樣及審議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委員迴避態樣，俾利實務運作。

(二) 有關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之教評會委員迴避規定，業於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爰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83-8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85-8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條第五款援引之法條條次。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88-8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90-10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現行法規名稱及人員類別名稱，酌作文字潤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10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104-105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 115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修正。

(二) 修正本點依規定暫時停止契約之執行之專案教師，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終止契約者或調查後未終止契約者，除補發本薪（年功薪）外，應一併補發學術研究加給。

三、檢附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106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107-11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兼任教師以升等方式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自升等年資起計日起改聘較高職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 考量未具部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得以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教評會審議後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爰增訂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年資須以部頒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證書年資起計日為準，以期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114-11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116-11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7，第 11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6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

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

(一) 配合最新校務發展計畫書(112-116)滾動修正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二) 以主計室 116 年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

(三) 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三、檢附本校 11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8，第 119-194 頁)。

四、業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至 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二、本校 115 年 10 月 15 日核准簽文，指派秘書室劉純宜擔任本校 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如附件 9，第 195-19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新設「校學士○○○○○○○○○○○○○跨領域學士」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設「校學士○○○○○○○○○○○○○跨領域學士」。

二、該學位名稱由申請學生自訂並經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定。

三、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 10-1，第 197-198 頁)及該學士學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10-2，第 199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6 學年度起適用上述學士學位證書之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並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校學士，擬比照延長修讀雙主修之修業年限：修改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1，第 200-201 頁)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第 202-21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5 年 10 月 8 日「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

(一) 彈性化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1. 修正第 5 款：放寬採計範疇至「各類績優教師獎項」，鼓勵長時間展現教學、服務或研發優異表現之教師。

2. 修正第 6 款：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採計時間限制；另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制度改變，簡化計算方式，調整為「榮獲獎勵累計三次（含）以上」。

3. 修正第 7 款至第 9 款：

(1) 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採計時間限制；並納入「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依個人實際貢獻比例採計。

(2) 規範行政管理費以「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者」為準，使審查基準更為明確。

(3) 刪除「需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三件」之限制，並適度調降行政管理費與技轉金額門檻（第 7 款調降至 50 萬元、第 8 款調降至 150 萬元、第 9 款技轉實收調降至 50 萬元），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及技轉。

4. 修正第 10 款：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採計時間限制，並增列「行政服務」為採計項目，以肯定教師在學術與行政體系之貢獻。

(二) 健全評審委員會組成與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1. 明定評審委員會總人數為 12 至 15 人，並取消校外專家學者「僅限二人」之限制，提升委員會組成的專業代表性與實務運作彈性。

2. 配合本校組織配置現況，將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學術副校長」修正為「副校

長」。

(三) 適度擴大獎勵範疇(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獎勵傑出師資、提昇整體學術與產學研究風氣，將特聘教授名額上限由專任教授人數之「20%」適度調升至「25%」。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1，第 213-214 頁)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215-21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案由：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法制程序」，擬統一提請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26 個系所、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二、……」。

二、考量本案係單純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制程序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為簡化法規修正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爰採包裹式統一提會審議。

三、檢附前揭 26 系所、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3-1，第 218-221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222-248 頁)。

辦法：

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請自行加入通過會議之沿革並公告於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尚未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的學系，於本學期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有關會計學系進修部學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9.03)及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06)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4A 號函於 102 學年度停招案核准，經檢核現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7 學年度裁撤。

三、檢附會計學系進修部學士班 117 學年度規畫總說明(如附件 14-1，第 249 頁)及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14-2，第 250-25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部裁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5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9.23)審議通過。

二、配合人事室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配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本學院，故條文新增學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二)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明定院教評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新增本法第五點第二項，明定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新增本法第六點第三項，明定會議議決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 為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新增本法第九點第一項後段及第二~三項，明定應迴避之情形、申請迴避之人數限制及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新增本法第十一點。因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恐涉及個資相關規定，建議會議紀錄送文書組歸檔，宜有資料保密之相關配套及嚴謹的借調閱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一條)。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5-1，第 254-25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第 257-258 頁)。

辦法：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4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7.16)、教育行政研究所 115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9.7)、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115.10.8)及教育學院 115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10.14)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整合本校教育領域之師資與教學研究資源，強化系所發展及辦學校能，擬整併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案，預計整併後，教育學系除既有之大學部外，設有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博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共 5 個班別。預計整併完成後，不影響現有教育學系及教育行政研究所之師生權益；更能增加教育學系學生有更多修課選擇與多元發展、教師更具多元專業、深化研究領域，提升整體辦學效能。

三、依據整併案規定程序，並使雙方系所全體師生能了解未來發展方向及保障相關權益，分別於 115 年 10 月 5 日辦理教師說明會及同年 10 月 6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16-1，第 259-263 頁及附件 16-2，第 264-285 頁)。

四、檢附整併計畫書(如附件 16-3，第 286-32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10.14)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829K 號函附之訪評報告，提出校、院及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 24~31 人、7~23 人及 7~15 人之級距，因委員人數影響出席及議決之法定效益，建議減少級距或明定人數。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7-1，第 328-32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第 330-331 頁)。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有關大武山學院轄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擬於 116 學年度調整組織於秘書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9 月 17 日大武山學院林彥廷院長、大武山社會暨永續發展中心楊孟樺主任受秘書室黃名義主秘召集，於秘書室進行討論之結果，考量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及組織功能配置，為促進相關業務整合與組織效能，擬將「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組織隸屬調整至秘書室，俾利業務推動及資源整合，預定自 11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15.10.8) (如附件 18，第 332-335 頁)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15.11.12)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請人事室協助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這學期的努力及支持，本週校慶系列活動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謝謝大家!

散會　同日 下午 17 時 0 分

附件 A

國立屏東大學
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人:陳永森校長

新續任行政主管佈達典禮

朝向「**淨零大學**」、「**永續大學**」以及「**在地合作連結的大學**」邁進。





未來有屏大

「2026天下大學公民獎」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第五名

「IASE影響力創新獎」B-2學校經營與社會責任組楷模肯定





未來有屏大

屏東大學榮獲2026台灣永續大學獎「大學社會共融領袖獎」以教育創新與在地實踐共築地方韌性





未來有屏大


恭賀再創佳績!
國立屏東大學繼續滿招!
11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屏東大學各系招滿，無缺額!
來屏大最國際!
未來，有屏大!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教學品保評鑑分析說明

28	94%	499
受評單位	通過(含核備)比率	優點/特色比數

- 實地評鑑 114.10.27 – 10.31
- 報告定稿 115 年 6 月
- 認可期間 115.07 – 120.07
- 評鑑構面 目標/教學/績效/改善

未來有屏大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國際探索營

「國際探索營」由本校師生分赴捷克、加拿大及韓國等地參與，透過專業課程、文化體驗與跨國交流，深化學術合作並拓展國際視野。





未來有屏大

屏東產業微學分課程

產業大師與前瞻科技講座

世華金屬科技總經理葉俊賢主講傳產創新與國際布局
宇晨材料主管團隊主講AI晶片封裝與高階散熱技術。
聯友金屬董事長吳永中主講循環經濟與稀有金屬資源。







未來有屏大

計畫方向-AI 驅動的高教跨域升級

以數位轉型為引擎，培育跨域人才，拓展大學發展新格局

01

AI 導入

延續高教深耕計畫

深化 AI 應用，推動教學、行政與學習支持創新。

02

跨域人才

專長加註

整合跨領域學習成果，讓學生專長更清楚、能力更可辨識。

03

大學發展

30+ → 50+

以階段性拓展為方向，持續擴大參與與發展量能。

整體推動主軸

AI 賦能 × 跨域培育 × 規模拓展

從教學創新出發，連結人才培育與大學永續發展

未來有屏大

因應未來人才培育-布局新興科技領域

聚焦關鍵產業人才需求，建構系所、學程與學院的整合培育架構

01 電機系及學程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強化電機專業基礎，發展跨域應用與實務人才。

02 半導體及學程

SEMICONDUCTOR

鏈結半導體產業需求，培育製程、設備與技術人才。

03 太空產業學程

SPACE INDUSTRY

布局太空科技與新興應用，拓展前瞻產業人才培育。

04 工學院籌設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整合工程領域資源，建立跨系所協作與整體發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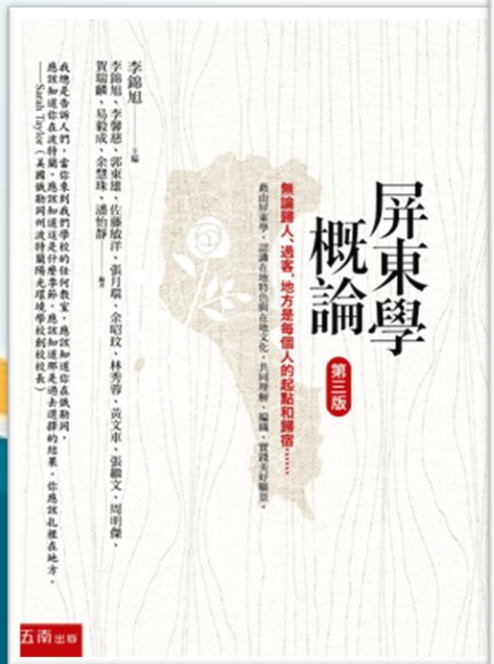
人才培育目標　**系所深化 × 專業學程 × 學院整合**

以產業趨勢為導向，逐步完善新興科技人才培育布局

未來有屏大

屏東研究中心

在地出題、屏大解題









國際拓展

友邦帛琉參加第55屆太平洋島國論壇（PIF)





國際拓展

帛琉眾議院代表參與討論　推動臺帛教育合作夥伴關係

帛琉眾議院教育、青年暨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Stephanie Ngirchoimei 議員，以及委員 Mengkur W. Rechelulk 議員，參加於帛琉教育部舉行的教育合作會議，共同就臺帛教育交流與合作進行討論。

出席會議者包括校長教育特別顧問 Dale Jenkins 博士、駐臺帛琉共和國大使 Gaafar J. Uherbelau 閣下、帛琉社區學院校長 Patrick U. Tellei 博士，以及帛琉高中校長 Smyth Rdang 等。





國際拓展

跨越國界的共融實踐—

USR計畫赴日見學，看見「不同凡想」的社會影響力

「讓生命不同凡『想』」USR計畫團隊而言，是一個意義非凡的重要里程碑。為了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總體發展目標，前往日本關東地區，展開為期7天的「身障就業與地域共生社會踏查」。



國際拓展

屏東大學與泰國清邁大學簽署MOU

國立屏東大學積極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由陳永森校長率團前往泰國清邁大學進行交流並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
屏大近年持續深化與東南亞地區大專校院及教育機構的交流，進一步拓展本校在泰國的國際合作網絡。未來雙方將持續保持密切聯繫，逐步推動各項合作計畫，深化臺泰高等教育交流，並為兩校師生創造更多跨國學習、研究及交流機會。





國際拓展

造訪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兩校簽署學術交流MOU





國際拓展

日本和歌山大學來訪、國際扶輪3510區華語專班

以華語串起國際交流新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及東南亞發展中心接待兩組來自海外的學習團體，分別為**日本和歌山大學遊學團**及**國際扶輪3510區華語專班**。來自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習者齊聚屏東大學，除學習華語之外，也透過豐富多元的課程與文化體驗，深入認識臺灣，開啟令人難忘的國際交流旅程。





國際拓展

朱雀展翼・鏈結國際

捷克查理大學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團訪屏大 深化臺捷鄉村教育交流

「朱雀先驅：屏東鄉村三師+C共學模式」USR計畫持續推動鄉村教育人才培育與國際教育鏈結，迎接捷克查理大學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團來訪。捷克查理大學教育學院代表團透過兩校教育學院的專業對話、海外見習成果分享、國際學者入班交流及屏東地方踏查，串聯「海外見習—成果回流—課程共學—地方連結」，深化臺捷教育交流。







火箭推動

「王爺公上太空」（天河守望計畫）

屏東縣政府、國立中央大學與國立屏東大學等單位跨域合作的科普與文化創新行動。





火箭推動

屏東大學攜手台灣太空聯盟舉辦火箭論壇

凝聚推進技術十年藍圖

為推動臺灣火箭推進研究的長遠發展，國立屏東大學與台灣太空聯盟（TSU）共同舉辦「十年調查白皮書 - 火箭論壇」，廣邀全臺各大專院校與研究單位，聚焦火箭推進與發射工程的最新技術、未來趨勢與實務挑戰，共同勾勒我國未來5到10年在火箭研發領域的藍圖與合作契機。



火箭推動

航太教育向下扎根

太空科普營隊火箭發射演示

屏南科普教育基地一連五天在屏東大學屏師校區舉辦「太空科普先導營隊」，有30多名小六畢業生參加，這項營隊要讓學生在升上國中前搶先探索宇宙奧秘。火箭發射體驗，本校理學院詹勳國院長及計畫主持的傅瑋宗老師也參與，並齊聲高喊「屏東大學，飛向太空」！





永續發展

大武山原民教育與永續環境實踐師生共學暨韌性校園研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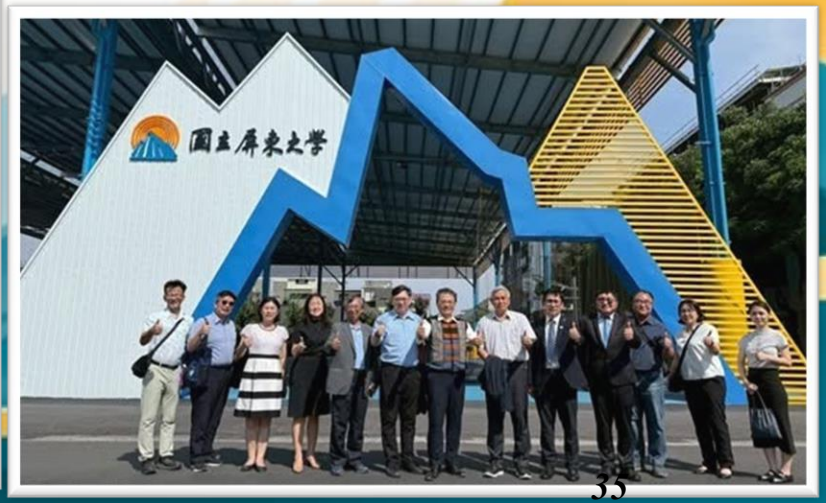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

「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

締盟簽署儀式 深化校際合作交流　共同推動校務研究永續發展

邀集聯盟夥伴學校共同參與，透過跨校合作與實務交流，攜手推動校務研究專業發展，提升高等教育治理品質與決策應用能量。





社會責任

看見在地，看見未來 | 屏大2026 SIG論壇探索教育新可能

「朱雀先驅」計畫「2026 SIG論壇：看見在地，看見未來—教育的新可能」，匯聚跨校師生交流海外教學與地方實踐。本年度論壇翻轉以教授講授、學生聆聽為主的交流形式，由學生站上論壇，分享參與USR計畫的實踐經驗，與教授共同對話，呈現從學習者視角出發的觀察與反思。







社會責任

《風吹》紀錄片屏東首映會 李惠仁導演出席映後座談

由金鐘獎、台北電影節首獎、亞洲電視大獎得主李惠仁導演，歷時七年完成的紀錄片《風吹》，紀錄刺蔣案主角也是國際人權運動者黃文雄的一生波瀾，以及他畢生對人權的堅持與貢獻。在本校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播映，為屏東地區首映，李惠仁導演親自出席，並與陳永森校長及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副教授進行映後對談，同學和觀眾提問踴躍，也對人權議題和台灣民主發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社會責任

「樸石內的碧玉」登場　大學USR攜手企業ESG實踐文化平權

「樸石內的碧玉」展出的作品，是多年藝術教育與支持服務累積的成果，透過長期引導及陪伴，協助創作者將內心世界轉化為具體的藝術語言。在財團法人屏東縣牧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美術教育工作者及社區夥伴的共同支持中，創作者持續透過藝術表達生命經驗，以豐富的色彩與創意，傳遞對生活、家庭、夢想及世界的觀察。







社會責任

打開圖書館的另一種閱讀方式—

屏東總圖易讀版導覽手冊新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溫馨登場

為推動資訊平權與文化近用，國立屏東大學 USR「讓生命不同凡想：身心障礙成人服務的韌力與再創」計畫，攜手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及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共同完成《屏東總圖易讀版導覽手冊》，於屏東總圖辦理新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





社會責任

科技跨域整合，屏東大學重塑地方身心障礙者支持網

「屏東事就是屏大事」在國立屏東大學不只是一句口號。從屏東師範、屏東商專到現在的屏東大學，在地歷史超過百年，大學與地方已經長成共生共榮的生態系。
屏大USR計劃「讓生命不同凡想」面對偏鄉高齡化與弱勢照顧的挑戰，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透過綿密的協作網絡，將觸角深入在地社福機構、偏鄉小校、社區發展協會乃至高中，形成新的支持能量。



社會責任

屏東縣教師支持中心揭牌 提供諮商輔導資源

面對教學、行政與親師溝通，第一線老師壓力沉重，屏東縣政府和國立屏東大學合作設立「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希望成為教育工作者的堅強後盾。





在地深耕

織線生活展

從傳統技藝到生活美學　以師生共學實踐全民原教

原住民族傳統工藝不僅是技藝的展現，更承載著族群的歷史記憶、生活智慧與文化認同。面對部分傳統工藝逐漸式微及文化傳承的挑戰，大學應積極扮演文化保存、教育推廣與世代交流的平台角色。本次展覽以「文化傳承、學生培力及全民原教」為核心，期望透過師生共同參與，親身體驗、理解並持續傳承的生活實踐。



在地深耕

排灣學走過十年 展現族群深厚學術底蘊

「2026第十一屆排灣學國際研討會」，本屆研討會首度展開跨域合作，由國立屏東大學與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攜手主辦。以【排灣學十年回顧與展望：知識體系的建構、實踐與未來】為題，研討會移師至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接續舉行，聚焦於「Ki cacepeliw從海那邊，歡迎回家——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典藏排灣族百年文物重返獅子鄉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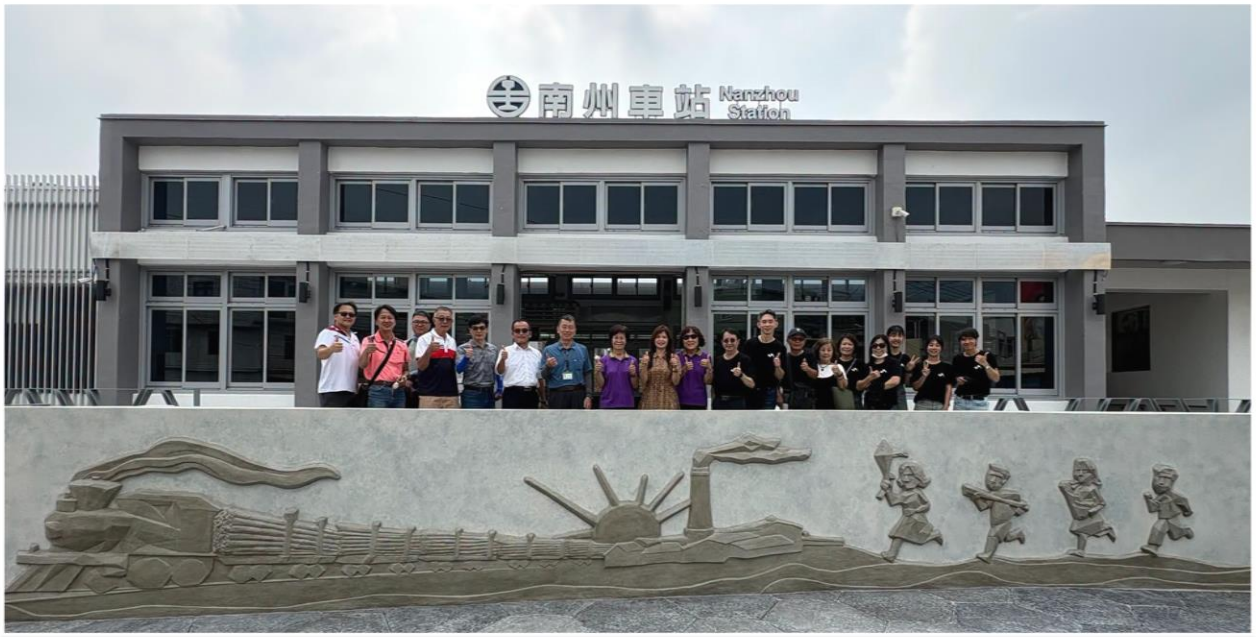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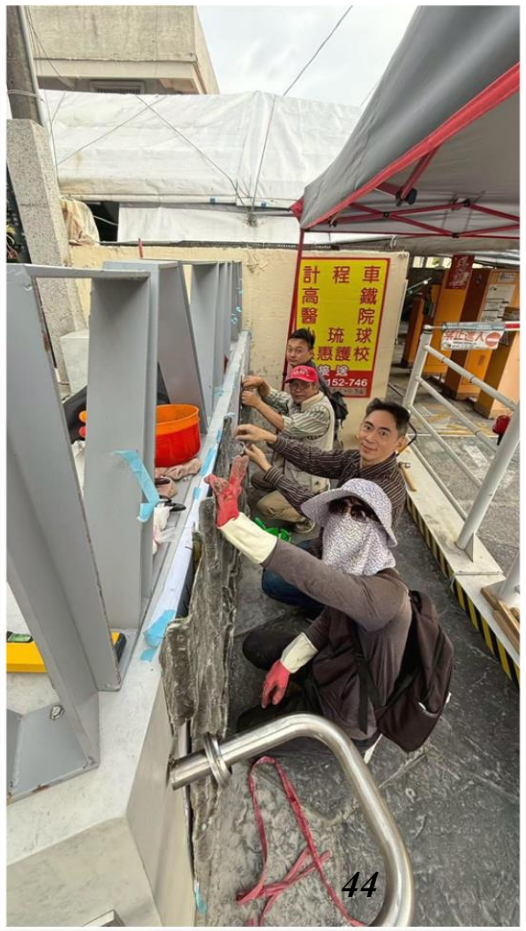
在地深耕

南州車站浮雕藝術—

土地與記憶的對話 屏大視藝系策劃建置完成

屏東縣南州火車站前廣場的浮雕藝術裝置完竣。這是一場集結地方政府、鐵路單位與學術能量的深度合作，也是連結地方與校園的文化實踐，這項計畫由交通部鐵道局委託南州鄉公所執行，邀請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專業團隊策劃建置，有機會路過時別忘了駐足欣賞這件公共藝術。





在地深耕

海尼根「青年孵育計畫」 屏大屏科大限定

國際知名企業海尼根在前年落腳屏東設廠後，積極深耕地方，今年為留住屏東人才特別針對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2所學校不限科系的大三以上學生推出「青年孵育計畫」，第一階段錄取的16人將獲5000元獎學金，第二階段的錄取14人則可進到酒廠實習2個月，且最高可領4萬元的津貼。





在地深耕

屏東大學攜手奧迪永曄深化產學合作 AI、新媒體與銷售訓練共育汽車產業人才

國立屏東大學與永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奧迪授權經銷商）簽署合作意向書，雙方將結合大學教學研究能量與豪華汽車產業實務，共同推動「奧迪永曄汽車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與品牌管理」產學合作計畫，由陳永森校長與永曄汽車楊玉書董事長簽署合作意向書，象徵雙方正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夥伴關係。





在地深耕

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
屏大陳永森校長接任第13屆主任委員

為促進南區技專校院校際交流、整合教育資源及深化合作關係，「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第十二屆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會議」在本校舉行，邀集南區各技專校院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師長共同參與，針對聯盟各項工作及未來合作方向進行交流與討論。





學院亮點

李敏勇老師「詩心・字魂」書藝展開幕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文字的誕生是人類文明走向文化的開端，能透過文字深刻記錄思想與歷史，具有無可取代的重量。即便身處數位打字時代，手寫墨寶蘊含的精神力量依然深刻。李老師以文字長年展現對台灣土地的摯愛與勇氣，此次能在屏東學專區迎來在地作家的真跡展覽，是學校莫大的榮幸。「屏東學」如今已成為屏大共同必修課，未來校方將持續籌設「屏東學研究中心」，串聯歷史、文化與產業，秉持「立足屏東、放眼全台」的精神深耕不輟。





學院亮點

立足南方，連結學術與地方實踐
第二十一屆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

社會發展學系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第二十一屆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結合公共論壇、論文發表與田野參訪，邀集不同領域的研究者及地方實務工作者，從能源轉型、社區照顧、基礎設施及國家政策等面向，探討臺灣社會變遷與地方發展的關係。兩天活動由學術討論延伸至美濃、旗山的實踐現場，展現本校深耕地方研究、推動跨領域交流的持續投入。





學院亮點

「光年與流年」展覽 葉永烜院士與法國學者 Alexandre Nominé以藝術展開科學與生命對話

科學家如何看世界？除了公式、數據與實驗之外，繪畫也可能是另一種探索世界的方法。由教育部主辦，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法國洛林大學（Université de Lorraine）協辦的「光年與流年——葉永烜的科學、繪畫與生命風景」在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展出。本次展覽並邀請法國材料物理學者暨藝術創作者 Prof. Alexandre Nominé 共同展出，從太空科學、材料物理到繪畫創作，呈現科學與藝術兩種看似不同、其實都源自觀察與想像的觀看方式。





學院亮點

2026全國高中暨大專青年自然科學辯論競賽

第11屆2026全國高中暨大專青年自然科學辯論競賽，由屏東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及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共同主辦，共有38支隊伍近200位參賽者參賽，並邀請23所高中、大專院校及科學相關單位48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學院亮點

屏大運動i臺灣計畫 運動場域延伸泰武山林溪谷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國立屏東大學體育系及體育室發揮運動專業，攜手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進行資源整合，成功爭取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補助。屏大連續數年開辦體適能、球類及銀髮族樂活等專案，今年度更推出創新提案「魚藤捕魚 野外求生 Explore, Learn, and Adventure」特色體驗活動，活動將運動場域從人造場館延伸至大自然，吸引眾多親子家庭熱烈參與，引發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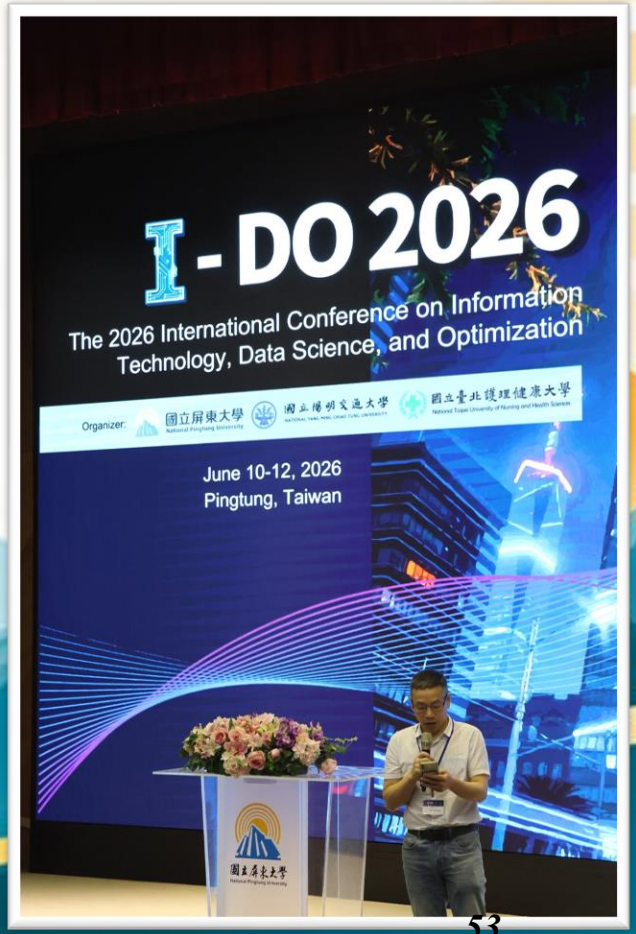


學院亮點

I-DO 2026 國際研討會

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的混合模式（Hybrid Format），以便利國內外學者共同參與。





學院亮點

家族財富傳承走向跨域整合

台灣海外不動產投資菁英協會攜屏東大學深化產學合作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資產世代移轉加速，家族財富傳承已從單純財產分配，延伸至法律、稅務、不動產、農地接班及海外資產配置等跨領域課題。由台灣海外不動產投資菁英協會（UTOPIA）與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共同主辦的「2026家族財富傳承論壇 - 屏東場」，吸引超過百位產業人士、專業人士及民眾報名參與。



學子佳績

本校學生組織志工服務團隊「未來製造所」榮獲115年屏東縣青年志工創意服務競賽「優勝」

本校學生組織未來製造所於「115年度屏東縣青年志工創意服務方案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殊榮，並由屏東縣縣長周春米親自頒發獎項。本次賽事全縣僅三所學校獲此佳績，本校為唯一獲獎之大專校院（另兩所為屏科實中與屏榮高中），充分展現本校學子深耕社會服務的卓越成果。





學子佳績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學生社團未來製造所提報之「**資訊體驗營-飛程群島之間**」計畫，順利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經費補助，團隊代表人獲賴清德總統親自召見與勉勵。





學子佳績

2026滑輪溜冰世界錦標賽，屏大健兒5人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勇奪1金1銀2銅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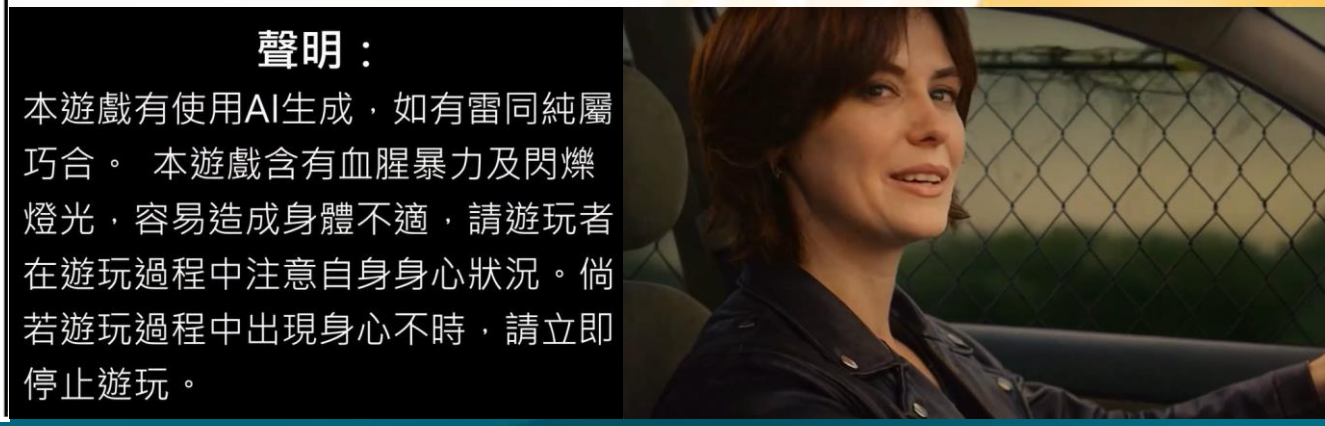


學子佳績

「2026 C-IDEA Design Award」C-IDEA設計獎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主任指導學生蔡佩諠、王詩妤、李陽瑩、彭思婷遊戲作品《The Apartment》(寓鬼)**榮獲**「2026 C-IDEA Design Award」C-IDEA設計獎



感謝聆聽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三中心；國際學院設國際聯盟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及EMI發展中心五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三中心；國際學院設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及EMI發展中心五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與百餘間國際學校簽署為姊妹友校，每年平均百餘位外籍師生前來交流學習、體驗教育環境。該中心自成立迄今，辦理近百場語言、文化、教育及不同專業之短期營隊，增進雙向人才培育與交流，更隨著姊妹校的拓展及全球化，交流範圍已不限於新南向政策國家，陸續迎接美洲、歐洲及日韓等國際學校，為因應實際學術交流及教育合作，爰國際學院將東南亞發展中心變更為國際聯盟發展中心，以增強國際教育聯盟量能。
第 十六 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	第 十六 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	一、依研究發展處115年10月8日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151300310號簽陳辦理，研究發展處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於第2項增列置副研發長一人。 （一）研究發展處因應政府研究及產學政策發展，本校重大研究與競爭型計畫自前期規劃、資源盤整、跨單位協調至執行管考，均需校級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續整合推動，爰有增置副研發長協助研發長統籌相關業務之實際需求。 （二）現由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副研發長，惟組長以組別業務管理為主，副研發長則負責全處性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重大專案協調。為明確區分組級行政管理與處級策略整合職責，並健全研發治理及職務代理機制，實有將副研發長正式制度化之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未來副研發長將以跨單位重大專案之策劃、整合及協調為主要任務，協助推動大型競爭型計畫、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重大研究發展事項，以提升本校研究競爭力及重大計畫執行成效。 二、原第2項遞移為第3項。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大陸事務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大陸事務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依國際事務處115年9月14日第1151400227號簽陳辦理，國際事務處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要，經校務會議通過，於第2項增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 (一)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趨勢，國際化已由單一行政業務提升為學校整體發展之重要策略，該處相關工作涉及國際招生、國際學生輔導、海外大學合作及國際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亟需具備一定決策與協調層級之副主管，協助國際長推動跨單位及跨國性重大校務專案。 (二) 國際化相關重大校務專案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往同時涉及多個單位及不同業務領域，若僅由國際長代表，恐增加時間安排、討論協調及執行確認之負荷。副國際長可依校務發展需求，分擔及承接特定重大專案，並負責跨單位協調、專案進度控管、國際合作夥伴溝通、校內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於國際長因公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維持國際事務推動之連續性。 （三）該處重點業務如境外招生、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學生輔導、國際合作及國際移動均直接關係學校未來發展，宜具備正式副主管職務，建立穩定的專案推動、代理及決策協調機制，爰有必要透過正式副主管職務，強化重大國際校務專案之推動及整合功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5月19日臺教人處字第　1154201443號書函轉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大專校院人事機構編制及員額調整可行性座談會紀錄略以，大專校院人事機構業務負荷提升，規劃方向以不增加學校總編制員額為原則，衡酌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財務狀況及各幕僚單位間之員額配置、職稱與職務列等情形，依各校實際需求妥為規劃檢討人事機構員額、職務列等，爰於本規程增列秘書職務，完善陞遷序列，以利未來攬才留才。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因應人事主計一條鞭系統，爰於本規程增列秘書職務。

附件 1-2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85 號函核定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1395 號函核備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6.1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487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2.11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86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7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6973 號函核備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2.1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7.2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核備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1.1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2.1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944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5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5956 號函核備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6.15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213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6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88622 號函核備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7.3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05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415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379 號函核備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7867 號書函核備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7.10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334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9.1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20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83486 號函核備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189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5 年 2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2954 號函核備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5.7.28 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247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5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94066 號函核備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6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校長、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主任秘書)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大學之副校長除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三中心；國際學院設國際聯盟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及 EMI 發展中心五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系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之，其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及督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輔導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十六 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

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大陸事務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輔導組、進修教學組、招生組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

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法制、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媒體公關、校友服務及校務研究與發展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行政法制組、校務發展組、校友服務組三組及校務研究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

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中心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中心)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2)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7)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資訊學院	(1)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 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2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大數據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9)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學院				
大武山學院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2-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本人為審議該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 五、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案件當事人認為教評會委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向教評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教評會決議後請該名委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案件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其迴避。 案件當事人申請迴避委員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	一、參考鄰近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態樣及審議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委員迴避態樣，俾利實務運作。 二、有關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之教評會委員迴避規定，業於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爰修正之。

	同組成。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九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

列席參加。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由各院明定，並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由中心明定，並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明定，並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予迴避。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以徵詢無異議共識或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

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本人為審議該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

五、 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案件當事人認為教評會委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向教評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教評會決議後請該名委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案件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其迴避。

案件當事人申請迴避委員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程序簽核，並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附件 3-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	修正本條第五款援引之法條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資格規定等）。	資格規定等）。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第　五　條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以技術報告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　八　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新聘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續聘。

第　九　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　十　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 十一 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除學術專長不符者後，以代碼抽籤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 十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 十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 十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本校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 十八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 二十 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因低階不得高審及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於申請前應送本校圖書館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學院(中心)訂定，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

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三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校應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八份（以下簡稱升等資

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中心另須依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門檻；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門檻、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除學術專長不符者後，以代碼抽籤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資料送人事室彙整以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除學術專長不符者後，以代碼抽籤排序七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五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資料，送人事室彙整以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案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七條　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

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9月30日以前(學院、中心)	10月15日以前(校)	10月31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副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3月31日以前(學院、中心)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7月15日以前(學院)	9月30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10月15日以前(校)	10月31日以前(校)
項目	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查審是否合等檻升門規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一)召開校教評會完成升等教授職級外審審查。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1月15日以前(學院)	3月31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查審是否合等檻升門規定。 (二)評定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一)召開校教評會完成升等教授職級外審審查。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教學服務成績。			績。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前項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比照中心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附件 4-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處以不予晉薪：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處以不予晉薪：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本點第五款依法規名稱，酌作文字潤正。
六、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依現行人員類別名稱，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且無第三點所列不予晉薪之情事，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前項晉薪應按年評審，以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處以不予晉薪：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辦理教師年資晉薪，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繕造「教師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一），送所屬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複評後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本校舊制助教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於教學單位者，依據服務成績，繕造「助教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二），併所屬學術單位教師年資晉薪，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配屬於行政單位者，則由單位主管評定服務成績後，逕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辦理。

前項「助教年資晉薪清冊」，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配合教師年資晉薪作業期程辦理。

六、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除有特

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附件 5-1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一、依 115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修正。 二、修正本點依規定暫時停止契約之執行之專案教師，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終止契約者或調查後未終止契約者，除補發本薪（年功薪）外，應一併補發學術研究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聘任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甄選事宜。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六、專案教師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專案教師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八、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十二、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十三、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四、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專案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六、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七、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九、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修正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教學需要，聘用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應自動離職。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之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聘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聘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用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二十、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二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二十二、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十三、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

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再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四、乙方於聘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二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有關乙方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校長 ○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兼任教師以升等方式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自升等年資起計日起改聘較高職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一、新增本點第五項規定。 二、本校兼任教師以升等方式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自升等年資起計日起改聘較高職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	一、新增本點第四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始得提出申請，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經本校同意申請以學位(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檢附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辦理實質外審通過。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檢附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辦理實質外審通過。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前項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年資，以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證書年資起計日為準。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其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始得提出申請，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經本校同意申請以學位(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檢附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辦理實質外審通過。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檢附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辦理實質外審通過。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其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二、考量未具部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得以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教評會審議後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爰增訂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年資須以部頒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證書年資起計日為準，以期明確。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兼任教師以升等方式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自升等年資起計日起改聘較高職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二月底或八月底始得提出申請，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經本校同意申請以學位(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檢附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辦理實質外審通過。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檢附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辦理實質外審通過。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

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前項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年資，以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證書年資起計日為準。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其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附件 7

國立屏東大學第六屆(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陳永森	校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當然委員
3	黃名義	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4	林裕芳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5	李雅婷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6	詹勳國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7	黃文車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8	李國榮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9	王朱福	資訊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10	丁冠崴	學生議會議長	當然委員
11	簡成熙	教授	遴選委員(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2	鄭照翰	助理教授	遴選委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邱毓斌	副教授	遴選委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14	曾娟娟	副教授	遴選委員(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5	蔡進聰	終身特聘教授	遴選委員(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附件 8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1

貳、教育績效目標.....3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7

肆、財務預測情形.....58

伍、風險評估.....66

陸、116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69

柒、結語.....74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之「112-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ization)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鏈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niversi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4.0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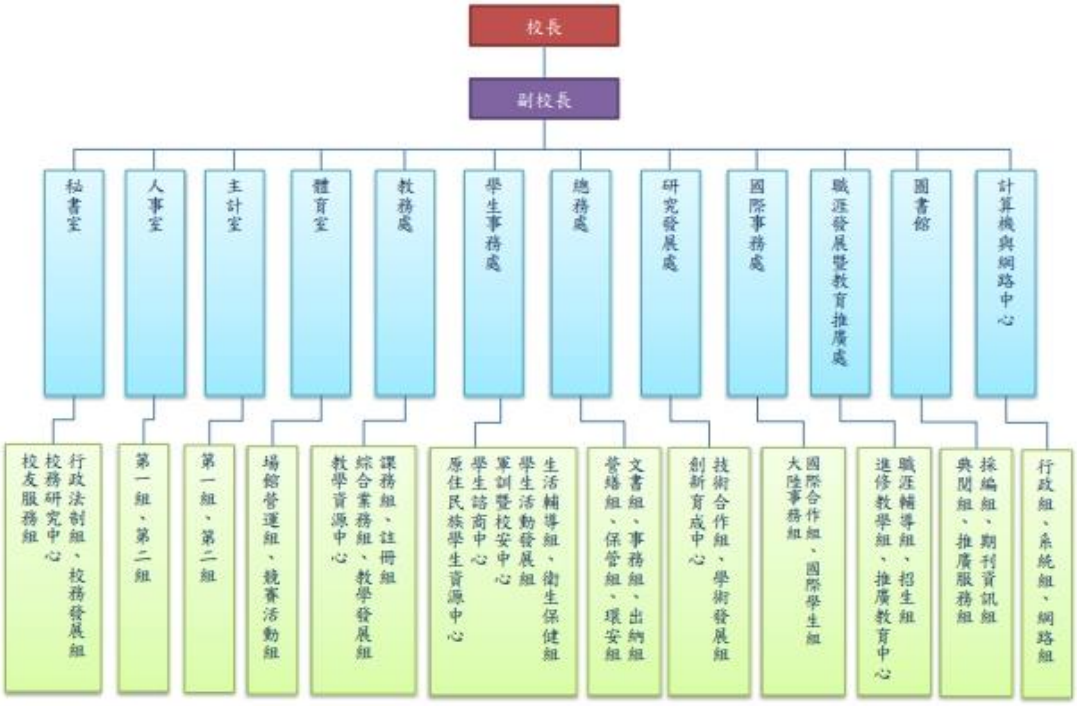
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 7 個學院，下設 30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

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7 個學位學程及 21 個中心（2 個一級中心、19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獨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一)行政組織架構



(二)學術組織架構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如下圖。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

以旅居國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111 年度進行規劃新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3 年 12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新週期認證事宜，並於 114 年 10 月 27-31 日辦理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STEM、理學院 7 學系、管理學院 9 學系和人文社會學院 9 學系之實地訪評，計 26 學程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實地訪評獲通過、1 個學系和 1 個學程有條件通過；另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各學系皆已獲得 IEET(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國際認證，資工系、電科系、資管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通過科技教育 CAC 認證、電通系通過技術教育 TAC 認證、機器人系通過工程教育 EAC 認證，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

（二）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16 年度補助 25 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

術國際化，116 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 6 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 3 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16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30 件次研究計畫、8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6年度預計補助教師鏈結國家政策計畫6件次。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每年辦理約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計約有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2)估計有 2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380 人。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約計 120 位。

(4)核撥 90 至 11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

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六、優化校園環境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本校以(1)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 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2) 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 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 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 USR 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 SDGs 指標資料，檢視本校 SDGs 指標發展的優勢

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5) 推動馬來西亞姊妹校跨國 USR 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二)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訓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國際學院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校深耕計畫，遂成立國際學院，下設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東南亞發展中心的宗旨為為提升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華語教學中心肩負推動本校華語文教學工作，加強外籍學生華語文應用能力、擴展其人文素養及國際觀瞻，並提供來臺華僑及外籍人士學習語、認識在地文化之機會與資源。本學院不對外招生，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提供校內學生各種跨文化課程修習。

1. 推動策略

(1) 配合 108 年課綱東南亞語列入國小正式課程，將共同肩負起東南亞語系師資的研習培訓任務，以及師生至東南亞地區學習語言、文化、實(見)習及教學的語言文化與教育培訓中心。

(2)提供有趣、充實且豐富的課程，透過各種主題式的短期課程，增進專業學科知識與文化素養，並同時學習華語，也結合文化體驗及在地文化交流等活動，讓學生能將課堂所學實際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2. 預期成效

(1)強化與東南亞地區國的實質交流，促進旅台東南亞外籍人士在地文化交流與跨文化理解，推動本校成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教學支援與專業資源中心。

(2)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華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學生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兼顧博雅專精並培育具備語言專業之社會人才。

(四)管理學院

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接軌產業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學程，並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擴大學生參與實習，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另透過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管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

(2)配合願景計畫招收弱勢學生。

(3)建立產業鏈結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4)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

2. 預期成效

配合以上策略預期達到如下成效：

(1)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2) 提高弱勢學生比例，翻轉弱勢。

(3) 以管理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成立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並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

(4)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5) 透過技能訓練與證照考取，培養智慧商務人才。

(五)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以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3.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3)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4.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① 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② 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③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① 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② 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六)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師生各學習階段或偏鄉輔導教育。

(2)推動光電、半導體、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3)推動綠色/能源材料研發。

(4)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5)辦理科學相關活動，啟發科學思維。

(6)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7)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1) 藉由辦理科學相關活動，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前往各學習階段學校或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2) 開發及研究綠色材料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 USR 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 USR 計畫進行實際應

用。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七)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 SDGs 之 AI 教材。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 K-6 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 K-6 有關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AI 教材。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八)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4) 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南方遷村之原民部落

(5)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6)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7)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2. 預期成效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強化原專班場域實作課程之經營。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執行，累積原住民領域研究量能。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藝術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執行過程師生之投入，陪伴近年遷村之原住民部落。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5) 地方創生學術深化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工作坊或相關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擴展社會參與能量。

(6) 地方創生國際化推動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藉由鼓勵師生參與，提升師生國際研究或參與能力培訓。

(九)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 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劃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 推動策略

(1)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及適應體育等增能學分班。

(2)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及民族教育等專長學分班；加註次專長學分班包含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以及學士後學分班包含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輔導、偏遠地區學校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等學士後學分班。

2. 預期成效

(1)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2)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3)落實國民小學(輔導、偏遠地區學校)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4)有效支援國民小學(輔導、偏遠地區學校)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

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托育人員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托育之專業技能。

1.推動策略

(1)提供各學院系所徵件訊息及彙整計畫，並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諮詢。

(2)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預期成效

(1)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2)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3)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樂學習的教育部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女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1)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2)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2. 預期成效

(1)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

(2)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3)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與屏東縣政府委託托育人員訓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托育人員訓練是讓對有托育興趣的民眾與欲進行照顧托兒的長輩有機會參與學習育兒知識，增進托育知能及技巧，故期望透過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方案培育過程，來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育兒專業的技能。結業後鼓勵參加托育人員即測即評獲取證照。配合建立起優質托育人員的制度、是一系列完整連續性、持續性的托育服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旨在達成以下能力：1. 學科：具備輔導兒童所需專業知能（含專業知識、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能力、溝通能力等），以積極正向、關心學生的態度來經營師生關係，成為讓老闆倚重、讓學生喜愛的優秀照顧服務人員。2. 技能：善用輔助工具、傳授教學技巧及檢查作業的技巧。3. 品德：培養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及敬業進取之職業熱忱。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是旨在幫助未來或現任的幼兒園園長提升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強化其領導力及教育管理能力。課程內容涵蓋幼兒教育理念、園所運營管理、師資培訓、家長溝通技巧等多方面領域，通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讓學員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日常工作中的挑戰，並創建更具啟發性和包容性的學習環境，成為具備前瞻性與創新思維的領導者。

1. 推動策略

(1)結合學校資源，承接屏東縣政府托育人員委辦計畫，例如托育和園長訓練教育課程。

(2)邀請業內資深的專家、成功的園長作為導師，為學員提供趨近實際化的課程。

(3)課程結束後，我們將提供為期 3 個月的後續支持期，幫助學員在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提供指導與解決方案。

2. 預期成效

(1)培訓托育人員與家長育兒的專業知能，使幼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

(2)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

(3)掌握托育人員現況，給予適時的輔導與協助。

(4)提供托育人員在職進修得機會。

(5)營造優質友善的教育空間，並讓學員透過親自動手之訓練，進而熟悉相關專業知識及正確操作與運用各種設備，達到投入就業市場之能力。

(6)培育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整體課後照顧品質。

(7)保障兒童課後照護健康成長，促使學童父母安心就業。

(8)配合幼托整合之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提升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品質。

(9)透過本訓練課程，儲備符合幼兒園園長資格人員。

(10) 藉由本訓練課程，促進據具實務經驗之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促進學員對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1)辦理語言應用類、短期體驗營課程、證照輔導班（閩南語能力認證、喪禮服務)、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傳統整復推拿和隨班附讀等學分班，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2)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3)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1)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2)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兩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如下圖)，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3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12%。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國際學院 •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各別併入教育學院與資訊學院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各學院	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3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大武山學院	8%	12%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本校以(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如下圖)，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及 EWP 課程。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42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

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面

(1)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2)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3)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教學創新理念進而回饋至各院系所核心能力如下圖,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教學創新精進回饋院系所核心能力示意圖

1. 推動策略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

(2) 數位自學方案

本校各系所雖已開設多元專業課程，然並非能同時考量每位學生需求，透過本方案推動學生依據個人專業學習需求於 Coursera 平台參與國外知名大學跨領域課程，同時提升「持續學習」能力，有其必要性。

推動本校大二與大三學生依據所屬系所專業於 Coursera 線上學習平台選擇國外大學所開授之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專業加值學習申請，由本校進行專業審查，通過者可利用上或下學期包含暑假的時間進行學習，完成課程後，可依完課證明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的經費，推動學生規劃以自主學習為個人之專業進行加值。

(3)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設置退場機制，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① 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② 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③ 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2. 預期成效

(1)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精進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Coursera 專業加值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課程融入 Coursera 多元專業課程，另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平台上之課程並採計學分。目前本校已常態性徵件並推廣課程融入供學生修讀，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學生數位自學修讀 Coursera 課程達 200 人次。

(3)精進跨領域教學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3 年累計達 300 門。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3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3 年累計達 250 人次。

(二)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人文社會學院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雙語或科學創客相關活動，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促進學術發展，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

② 綠色/能源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皆為綠色材料的明日之星。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計畫：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

趣，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及輔導活動。

⑤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認證：(A)出檯「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培育學生專案管理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並認識自身的社會責任。(B)將本系課程整理在「科普活動規劃與執行」、「科學展示策畫與導覽」、「科學展較具設計、製作與佈展」、「科普敘事與出版」及「科普媒體產製與創作」五大面向系統中，指導學生根據自身興趣選修符合面向之課程。(C)本認證中要求學生必須修習一學期之產業實習課程，增加學生了解職場、走進職場的機會。(D)根據此認證各面向及缺少之師資能量，進而針對本系缺乏之師資進行增聘，以提升教學能量。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知能及與在地產業鏈結，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三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為能提升國際接軌之契機，鼓勵教師投入EMI課程之開設，並設置「全英語學分學程」，不僅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亦能有效推動國際交流，更透過學術互動，進而提升學生之國際觀。(C)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管理學院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之方式，以了解地方發展脈絡，與在地產業鏈結，進而解決在地產業發展之困境。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

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PBL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二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6) 國際學院：

推動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

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2. 預期成效

(1)教育學院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人文社會學院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雙語活動；辦理科學創客相關活動、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② 綠色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⑤ 科學傳播計畫：以「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為聘任老師專長標準，以及培訓學生基準，同時將此認證辦法通知各科學傳播相關單位，以做為其徵聘人員的標準。在每年對學生說明此認證及其效益後，逐年提升學生領取此認證的人數。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4)管理學院：經由辦理智慧商務永續經營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

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智慧商務永續經營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5)資訊學院

① 推動 xˆ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6)國際學院：每年至少有 1 場華語文教師座談，共同研討華語教學現況，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三)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1)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2)鼓勵系所建立校外實習機制，並維護學生職場權益：

① 開設實習課程系所：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② 推動實習機制系所：由系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採雙軌制逐年達成 100%系所推動實習機制目標。

(3)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

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3)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導師服務方案、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三大類型教師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 2-3 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諮詢導師 Mentor 服務	每年 11-12 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 6-7 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 50 人。

(二)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人文社會學院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保養品。

② 綠色/能源材料永續計畫：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④ 科學傳播計畫：為增加訓練學生成為專案管理人員的機會，持續與屏東縣府教育處合作辦理：協助偏鄉國小規劃、執行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 管理學院

智慧商務永續經營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的知能。

透過強化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 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6) 國際學院：國際學院下設有華語教學中心，為強化教師成長，擬不定期與校內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以期學程內師長提升相關知能。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雙語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保養品逐年提升。

② 綠色/能源材料永續計畫：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鼓勵學生學習新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努力尋求南部科學園區的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合作提案。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④ 科學傳播計畫：辦理偏鄉國小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屏東縣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辦理產學鏈結講座。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智慧商務永續經營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培訓課程之人次。

(5) 資訊學院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6)國際學院：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的辦理，提升學程內師長相關知能，以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上，成立教學小組，讓師長們能夠彼此交流學習，增加課程教學豐富度。

(三)培育優質師資生

培育優質的師資生，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養成新時代的教師，「自發、互動、共好」既是 108 新課綱之核心精神，相同地亦是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使命，培育「自動好」的師資生，將這份學習態度，帶到教育最前線。本校依循教育部方針，符應各式教育政策，亦落實於師資生之培育、課程、輔導、增能等面向，2030 雙語政策、前瞻計畫之數位精進計畫，皆為本校師資培育重要推動策略。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並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兼容並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如下圖所示。

1. 推動策略

(1)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A)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①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②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③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④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⑤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⑥提升教學實務檢測參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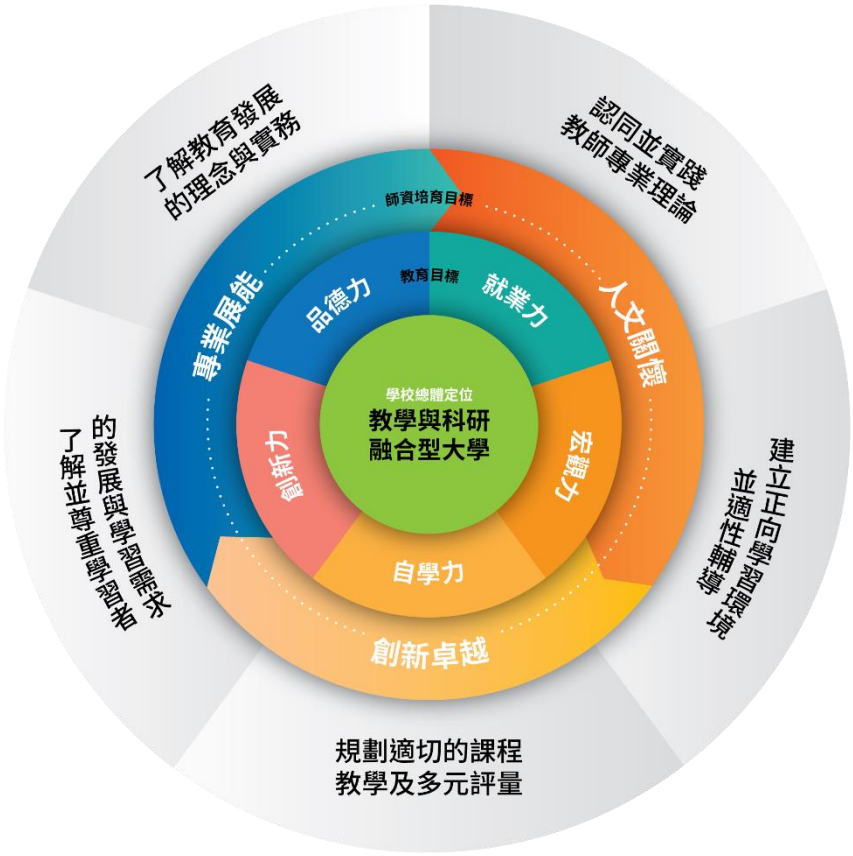
⑦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⑧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 (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⑨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⑩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⑪ 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① 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② 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 (如：史懷哲/行天宮)。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①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②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③ 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④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⑤ 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⑥ 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⑦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⑧ 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 (如:班班有平板)。

⑨ 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如下表所示。

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一覽表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斜槓跨域	1.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發展學生多元專長。	專業展能
	2.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提升跨域教師專業交流機會。	專業展能
	3.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提供師資生多元領域的發展資源。	專業展能
	4.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發展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與認同，並建立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人文關懷
具體實踐	1.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如:史懷哲/行天宮)。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人文關懷
	2.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3.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4.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呈現績優教學/教育實習成果(如:獲得優良教育實習生獎)，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專業展能
	5.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6.提升教學實務檢	參與教學實務檢測人數提	專業展能

配合學校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測參與度。	升。	
	7.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凸顯各師資培育課程均能呼應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展能
	8.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與相較全國通過率呈逐年成長。	專業展能
	9.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專業展能
教學創新	1.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師資生具備創新教學發展潛能。	創新卓越
	2.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及實驗教學環境。	創新卓越
	3.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能在各種創新教學比賽中獲得優良成績。	創新卓越
教學研究	1.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 (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配合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豐沛本校師資培育研發能量。	專業展能
	2.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教師及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創新卓越
國際交流	1.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創新卓越

配合學校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2.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科技應用	1.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如:生生用平板)。	提升師資生應用科技發展創新教學之能力。	創新卓越
	2.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發展創新科技應用之教材教法。	創新卓越

(四)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 116 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 2 萬 5,000 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 15 種及 6 種。

五、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屏東科學園區之設置、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

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本校教師的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

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7) 屏東科學園區設置可提供本校發展之方向：

①教育與培訓計畫：依據產業需求，學校可開發相應教育課程，如高值化金屬、循環經濟與綠能科技等，培訓學生滿足未來科學園區產業所需專業，為科學園區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②創新研究支援：鼓勵師生參與產學合作以提供科學園區企業所需研發與人力資源協助，除確保學校教育與研究與產業發展方向一致，同時提升本校在科研創新方面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③合作夥伴關係：努力與屏東科學園區管理單位、廠商協進會、園區企業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以利雙方知識共享、資源整合和共同研究項目的開展，推動產學雙方共榮發展。

3. 創新育成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

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ｅ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受限於教師生涯規劃、家庭、退休潮及聘任之新進教師研究能量尚在銜接期等因素，致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一度呈現遞減趨勢。為扭轉此勢，學校積極推動多項精進措施包括：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徵件說明會補助、辦理計畫諮詢會議補助，以及針對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計畫提供補助以延續研究動能。在各項措施併行下，114 年通過率已成功回升，顯見支持措施之成效。另獎勵教師學術性論文發表方面，114 年度獎勵篇數較 113 年度呈現顯著增長，前開獎勵論文為 SSCI、SCIE、EI、TSSCI、THCI、SCOPUS 及 AHCI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觀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果，本校在計畫件數與合作金額上雖有年度差異，但整體呈現成長趨勢。自 112 年起，本校調整產學合作推動策略，聚焦具產業實質效益之中大型合作計畫，使合作金額持續提升。113 年更在件數與金額雙雙創高，顯示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已具規模化與成熟化成果。114 年較 113 年高峰年度略為調整，但相較 112 年仍成長，顯示本校已建立穩定且具延續性的產學合作機制，並持續積極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233 萬餘元，近三年本校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產業園區、內埔產業園區、屏南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3 年共培育 24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育

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與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112 年起本中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委員意見，重新盤整校內創育能量，逐步推動校內培育學生團隊策略轉型，目前朝三方面進行調整：

1. 招商進駐：為能改善創新育成中心大樓之營收狀況，累積各類創育能量，創新育成中心對外積極進行招商，除增加空間利用率及財務收入以外，另外可以透過優質廠商進駐，可以帶動傳授各種創業經驗，引導校內學生團隊創業風氣，並已獲得顯著成果招募，111 年度有 10 家廠商進駐育成，成長 50%，累計家數為 15 家，年租金收入為 83 萬 3,100 元，至 114 年進駐廠商成長為 17 家，租金年收入成為為 128 萬 0,400 元。
2. 重點孵育：創新育成中心修正過往追求孵育策略中，追逐團隊數量成長的策略，改以重點培養有競爭力及潛力的學生團隊，藉由本校厚實產學研究能量，並逐步推動以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積極開發市場需求，透過產學合作，加速技術轉移與產業升級，未來將學校產學研究轉型成為公司，具體可實現技術與市場的緊密結合，創新驅動持續成長，114 年輔導 4 個學生團隊，結合學生興趣及所學，參與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3. 地方創生：本校與地方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各類地方創生活動。透過產學合作，大學資源與地方需求相互匯聚，促進新創公司的興起。新創公司依托大學專業知識和地方資源，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这种合作模式為地方經濟帶來活力和創新力，實現了大學與地方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校 112~114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	36.03%	38.24%	40.29%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793,212/128	1,700,194/107	1,569,720/115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113,700,621 /97 件	157,537,359 元 /132 件	128,865,591 元 /104 件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2,228,517 元 /45 件	2,247,474 元 /51 件	2,333,208 元 /59 件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784,000 元	1,300,000 元	2,140,000 元

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24	24	28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770,000 元	0	0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跨國學術研究計畫以及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等議題之探討研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4. 由於屏東科學園區的設置，依園區現有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等產業發展主軸，後續並依園區未來相關規劃進行調整，辦理相關措施：

(1)補助本校教師研究屏東科學園區議題之計畫：於 111 年度起辦理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藉由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投入園區發展議題研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以期將學術研究與產業相互鏈結，從在地需求出發，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於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補助件數分別為，111 年度 5 件、112 年度 6 件、113 年度 5 件、114 年度 7 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

(2)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於教師執行期滿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執行計畫之教師，到場說分享執行成果及亮點，並邀請屏東科學園區相關人員至現場進行交流，以期藉由產學交流機會，激盪出智慧與合作之新契機。

(三)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9.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生活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1)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減少紙本及人力，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新進老師辦理報到時，均會提醒申請公文系統帳號。
   至 114 年 3 月申請公文系統帳號教師人數為 332 人，全校教師(含專案教師)334 人，申請率達 99%。未來將推動每位老師均有帳號，個人來文可用 e-mail 傳遞，毋須列印紙本由專人傳遞，以達到節能減紙，

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2)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並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物回收工作，以節省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原料使用。

(3)逐年汰換燃油機械為電動機械，以減少空氣汙染及降低噪音，進而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4)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打造無現金校園，導入自動繳費機，打造零接觸支付方式，並將逐漸擴大收款項目，及更多元的繳費方式。

(5)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出精準節能策略。

(6)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109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110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7)車城校區位於恆春半島保力村內，蘊含豐富動植物生態資源與特有氣候地形景觀。為打造師生環境教育及終身學習場域，將設置塑木平台與進行環境復育作業，調和人與自然的對話以傳達永續校園精神。本校將遴聘專家學者，結合恆春半島當地人文史景觀，重現生態生命力。

(8)順應未來淨零碳排趨勢，將逐步建置宿舍熱泵與太陽能熱水系統取代既有鍋爐系統，減少依賴石化燃料。同時擴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取用綠色能源降低環境負擔。

(9)定期透過本校每學期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為建置綠色大學做滾動式討論與修正，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做跨處室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後盤點既有設備並制定細部實施策略與方案，爭取相關補助以辦理改善或建置校園各項節能設施。

(10)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推動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業務，以提升財產空間使用效能及教職員工生校園生活機能。

(11) 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持續將財產報廢後廢品捐贈縣內偏鄉國中小學，繼續發揮其使用效能。

(12) 定期變賣無使用效益之廢品，挹注校務基金。

(1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檢討訂定/修訂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

(14)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屋頂或球場建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除獲得綠色乾淨能源外，亦有回饋金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15)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校園發展為目標，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

(16)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與圖書館管理單位人員加強空氣品質巡檢作業，及強化中央冷氣空調設備保養工作，減低二氧化碳(CO2)濃度值，持續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17) 推動實驗室(場所)廢棄物減量，藉由減少實驗室化學/物理/生物實驗所產生廢棄物(藥品空瓶等固態廢棄物)及廢液產生量，可節省廢棄物後續委外處理費用及減少二氧化碳(CO2)排放。

(二)預期成效

1. 以師生教學及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2. 落實公文線上傳遞，減少紙張之使用及人力傳遞，以提升行政效率。
3. 降低人工收付現金之風險、符合資訊安全與個資安全，有效改善收費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節省人力成本。
4. 貫徹廢棄物減量、減少能源使用，逐年降低碳排放，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5.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7.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 MOD 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法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

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 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

性，以減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決、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 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 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日間學士班(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科測驗、四技聯登、四技甄選、四技技優甄審等)

① 建立高中策略聯盟

A. 逐年擴充並長期耕耘與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合作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如「簽約學校數」、「支援 108 課綱教學課程數」、「軟硬體資源共享」、「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 3+4 學制）」、「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或社團指導」等。

B. 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除協助都會型高中外，宜與區域型高中學生進行更多相關學習歷程檔案（含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的對話，並建立交流機制，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促進區域平衡。

②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A. 教育部 ColleGo 網站：該網站是全國高中生瀏覽大學資訊流量最高的網站，持續擴充學系影片上架至全校 32 個系，學系影片一經上傳此平台後，可不受時空限制供全國高中職學生點閱瀏覽。

B. 多元媒體行銷：評估並適時適量交互運用下列媒材進行招生宣傳：

a. 招生廣告單、紙本簡介。
b. 廣播電台。
c. 上傳 Youtube 招生短片（如知名網紅或校友回校講座影片）。
d. 有線電視新聞台跑馬燈。
e. 利用 Instagram、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或通訊軟體廣告。

C. 整合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a. 將與本校日間學士班相關的升學管道集中並統一發佈於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b. 招生資訊臉書專頁建議可加入高中職生對於「各項升學管道的 Q&A」、「學習歷程檔案診療室」、「資料審查/面試甄審注意須知」或「院系特色課程介紹」等主題或內容，並邀請學系師長或在校學生作線上說明會，讓高中生可透過加入臉書粉絲團與掃描 QR code 瞭解本校的就學方案外，亦能感受到本校在其高中職階段給予沉浸式的升學指引與提醒。
c. 建請系配合各項考試的時程與日程導入生活化及圖像化元素，例如：報名倒數天數提醒，並搭配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等注意事項，讓招生宣傳站在考生立場作為出發點亦更有溫度。

③ 辦理接觸性招生活動

A. 開放校園，提供高中端師生、家長參訪。

B. 評估辦理招生說明會，傳達學校辦學理念。

C. 本校辦理屏東區各項大考，於大考期間在校園發送招生簡介或宣傳品。

D. 前往高中端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模擬面試」等活動。

E. 客製化接觸性招生活動：

a. 分析普通型高中入學生源後，薦派具高相關性學院師長參與上述接觸性招生活動。
b. 調查技術型高中具高度相關類別學程、學科，排定相關學系師長與時程進行入班宣導。

F. 建議學系、學院常態辦理「微課程、體驗營、寒暑營隊與競賽活動」等。

④ 強化校、院、系級招生專業之職能

A. 持續推動本校「校、院、系」專責窗口配置，並透過定期培訓(如：講座、工作坊)落實各層級專責窗口對於本校相關升學管道進行招生宣傳注意事項、招生策略規劃、評量工具設計等招生專業化職能之提升。

B. 與本校校務中心(IR)合作辦理招生策略探討或透過校務分析數據進行策略會議或選才工作坊，以強化各層級招生專業化團隊成員之職能。

C. 持續並強化與典範大學、協同學校及大學端招生專業化具相當經驗之學者蒞校進行交流與分享或安排至他校進行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之交流。

(2)研究所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① 轉知本校近 3 年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名單及上一年度未錄取人員招生資訊。

② 函文並寄放海報至相關單位(如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縣府、農會、郵局、工業區等)。

③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④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⑥ 辦理校內辦理 2-3 場說明會，以夜間及假日白天為辦理時段。

(3)進修學士班

①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②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③ 分析生源學校，鎖定主要目標群，藉由參加各高中職大學博覽會，推廣本學制之特色及知名度。

④ 瞭解高中(職)校之學生特性，爭取入班宣傳之機會；本校系所老師入班宣傳時，不同系所老師所展現的面向不同，一方面可加深學生對本校印象，另一方面老師第一線接觸應屆畢業生，瞭解學生的型態。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

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執行策略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預期成效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訟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理，賡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為目標。

(2)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滙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評分依據是透過大學在研究、推廣、教學、治理等四大面向於 SDGs 的鏈結情形，與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排名有所不同。

在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組織架構方面，由校長統籌 THE Impact Ranking 工作小組，再分別由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研發長室、國際長室組成管考窗口，針對不同 SDG 佐證資料收集工作進行各單位資料管考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最後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進行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申請工作，並定期發行永續年報工作。

本校自 2021 年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申請工作小組，佐證資料透過本校在落實永續校務治理並持續規劃多元永續發展課程成果，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與地方場域鏈結，整合各方產官學資源，共同拓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期能協助區域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永續發展貢獻心力，展現屏大永續影響力。

(二)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1)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2)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15%

(3)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4)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5)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6)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7)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1)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35%

(2)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3)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1)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2)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3)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肆、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17億5,242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5,832萬 6千元，增加9,410萬3千元，約5.6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9億5,776萬6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8億4,099萬6千元，增加1億1,677萬元，約6.34%，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 勵金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1億 8,072萬3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6,529萬4千元，增加1,542萬9千元，約9.33%，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8,609萬3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8,482萬2千元，增加127萬1千元，約1.50%，主要係學生宿舍所需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1,07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219萬8千元，增加850萬9千元，約8.33%，主要係上述分析之 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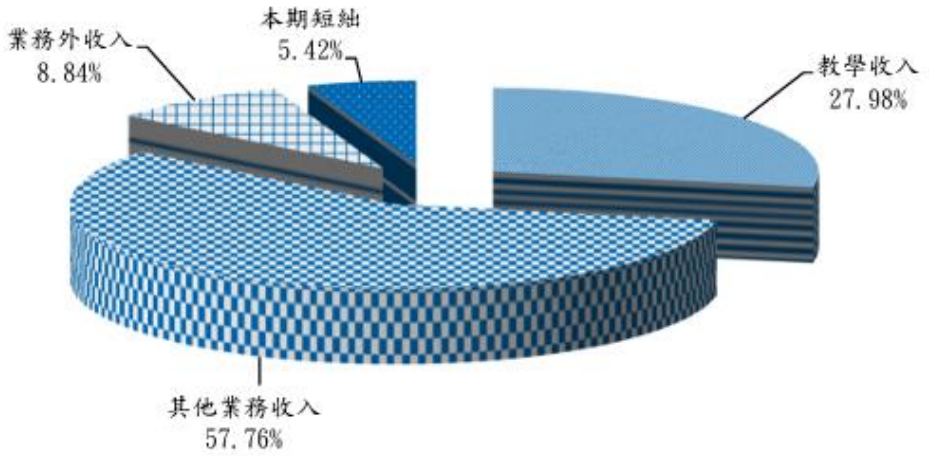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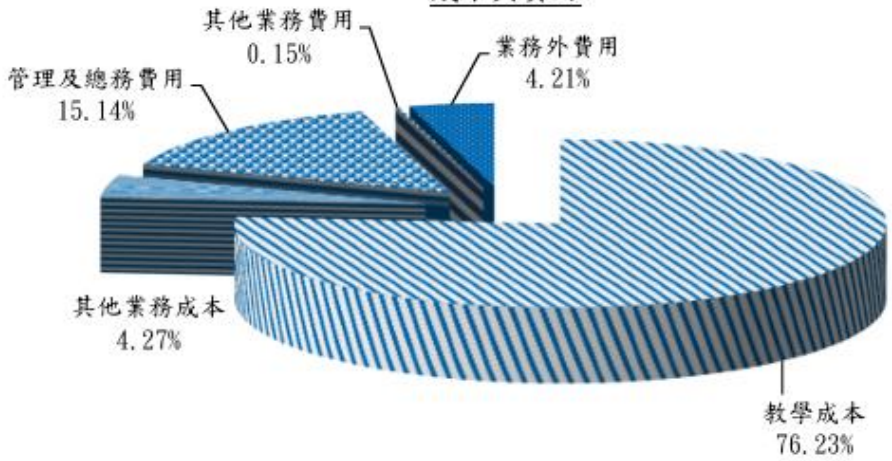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720,204	**業務收入**	1,177,102	575,327	1,752,429	100.00	1,658,326	94,103	5.67
590,390	教學收入		571,867	571,867	32.63	563,857	8,010	1.42
410,090	學雜費收入		388,395	388,395	22.16	392,752	-4,357	-1.11
-42,920	學雜費減免		-42,398	-42,398	-2.42	-42,395	-3	0.01
207,817	建教合作收入		208,000	208,000	11.87	192,000	16,000	8.33
15,404	推廣教育收入		17,870	17,870	1.02	21,500	-3,630	-16.88
1,129,814	其他業務收入	1,177,102	3,460	1,180,562	67.37	1,094,469	86,093	7.87
899,5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69,219		969,219	55.31	909,562	59,657	6.56
226,105	其他補助收入	207,883		207,883	11.86	181,647	26,236	14.44
4,167	雜項業務收入		3,460	3,460	0.20	3,260	200	6.13
1,810,1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3,152	644,614	1,957,766	111.72	1,840,996	116,770	6.34
1,447,795	教學成本	1,070,540	487,574	1,558,114	88.91	1,477,145	80,969	5.48
1,227,2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70,540	264,709	1,335,249	76.19	1,268,370	66,879	5.27
207,008	建教合作成本		205,495	205,495	11.73	190,222	15,273	8.03
13,581	推廣教育成本		17,370	17,370	0.99	18,553	-1,183	-6.38
88,731	其他業務成本	37,000	50,300	87,300	4.98	77,300	10,000	12.94
88,7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000	50,300	87,300	4.98	77,300	10,000	12.94
270,0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612	103,790	309,402	17.66	284,238	25,164	8.85
270,0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5,612	103,790	309,402	17.66	284,238	25,164	8.85
3,607	其他業務費用		2,950	2,950	0.17	2,313	637	27.54
3,607	雜項業務費用		2,950	2,950	0.17	2,313	637	27.54
-89,950	**業務賸餘（短絀）**	-136,050	-69,287	-205,337	-11.72	-182,670	-22,667	12.41
166,644	**業務外收入**		180,723	180,723	10.31	165,294	15,429	9.33
47,020	財務收入		57,606	57,606	3.29	54,011	3,595	6.66
42,767	利息收入		57,606	57,606	3.29	54,011	3,595	6.66
4,252	投資賸餘				-			-
119,6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117	123,117	7.03	111,283	11,834	10.63
91,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2,000	92,000	5.25	85,000	7,000	8.24
6	違規罰款收入		6	6	-	100	-94	-94.00
23,464	受贈收入		26,557	26,557	1.52	18,473	8,084	43.76
	賠（補）償收入		1	1	-	10	-9	-90.00
4,553	雜項收入		4,553	4,553	0.26	7,700	-3,147	-40.87
79,563	**業務外費用**	22,980	63,113	86,093	4.91	84,822	1,271	1.50
17	財務費用				-			-
17	兌換短絀				-			-
79,5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80	63,113	86,093	4.91	84,822	1,271	1.50
79,546	雜項費用	22,980	63,113	86,093	4.91	84,822	1,271	1.50
87,08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980	117,610	94,630	5.40	80,472	14,158	17.59
-2,869	**本期賸餘（短絀）**	-159,030	48,323	-110,707	-6.32	-102,198	-8,509	8.33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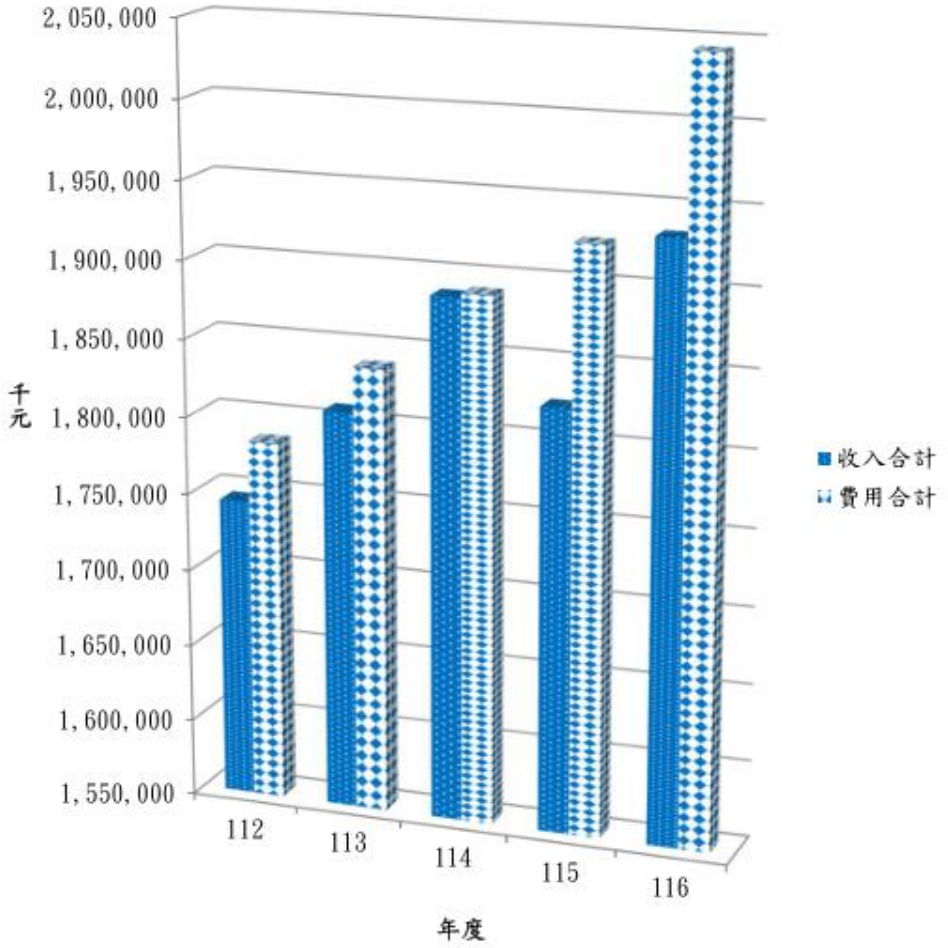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752,4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57,766
教學收入	571,867	教學成本	1,558,114
其他業務收入	1,180,562	其他業務成本	87,300
業務外收入	180,7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9,402
本期短絀	110,707	其他業務費用	2,950
		業務外費用	86,093
收入及短絀總額	2,043,859	成本、費用總額	2,043,859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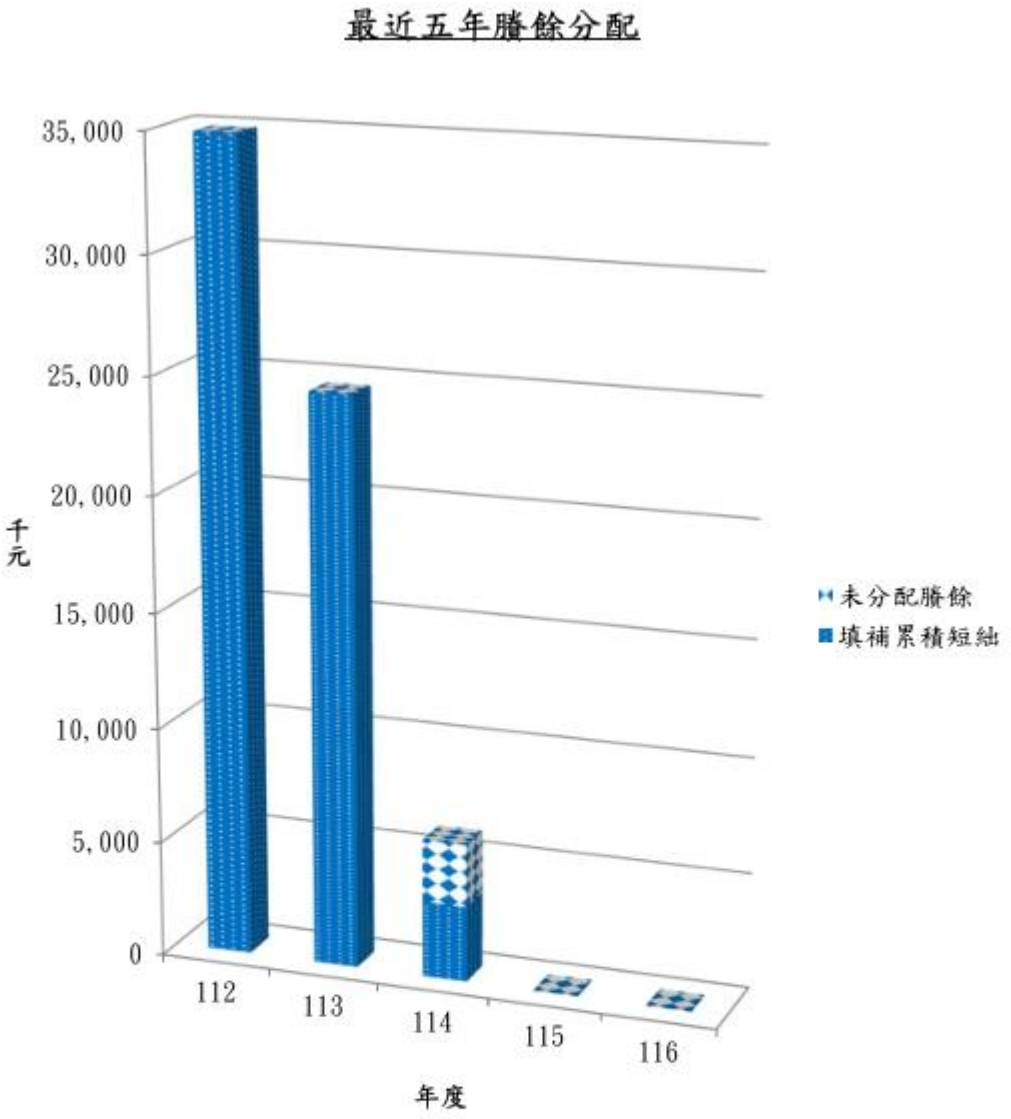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594,866	1,656,004	1,720,204	1,658,326	1,752,429
業務外收入	149,521	152,522	166,644	165,294	180,723
收入合計	1,744,387	1,808,526	1,886,848	1,823,620	1,933,15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3,953	1,756,171	1,810,154	1,840,996	1,957,766
業務外費用	80,282	81,737	79,563	84,822	86,093
費用合計	1,784,235	1,837,908	1,889,717	1,925,818	2,043,859
本期餘絀	-39,848	-29,382	-2,869	-102,198	-110,707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1,070萬7千元，全數由撥用公積填補，經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0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34,863	24,565	2,869		
填補累積短絀	34,863	24,565	2,869		
未分配賸餘			2,305		
合　　計	34,863	24,565	5,174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816 萬 3 千元，包括：

a. 本期短絀 1 億 1,070 萬 7 千元。

b. 利息收入調整 5,760 萬 6 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1 億 6,831 萬 3 千元。

c. 調整項目 1 億 8,887 萬元，包括折舊 1 億 6,844 萬 4 千元、攤銷 2,345 萬元及其他淨減 302 萬 4 千元。

d. 調整現金項目 5,760 萬 6 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2)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6,368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6 億 2,83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7 億 3,359 萬 7 千元、增加投資 1 億 4,205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8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44 萬 9 千元。

(3)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0 萬元，係增加基金 3,300 萬元。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5,252 萬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277 萬 8 千元。

(6)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025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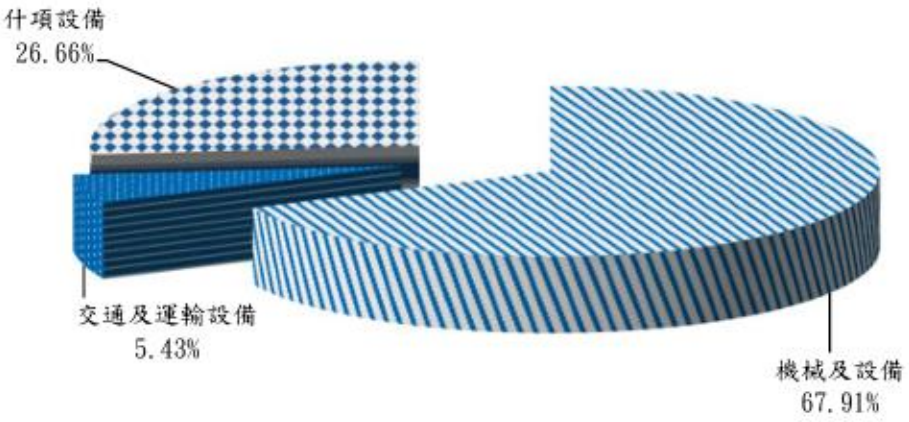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7,688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4,538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3,15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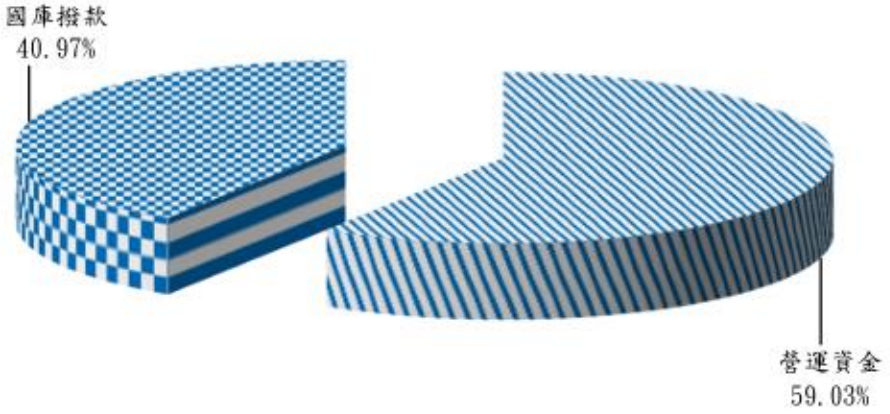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5,221 萬 2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 萬 6 千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2,04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6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87	營運資金	45,387
機械及設備	52,212	國庫撥款	3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6		
什項設備	20,499		
合　　計	76,887	合　　計	76,887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6年度至118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6年預計數(*1)	117年預計數	118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385,431	3,380,258	3,369,54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930,128	1,933,820	1,941,92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851,965	1,864,480	1,870,93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3,000	33,000	33,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16,336	116,500	118,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380,258	3,366,098	3,355,53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04,235	104,235	104,23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58,245	358,245	358,24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126,248	3,112,088	3,101,52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

一、 **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本校之 因應策略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S1：在地連結強烈，教師於各領域及政府部門擔任委員，周邊學校 80%有本校校友服務，均有益於協助相關政策推展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多元共融的知識體系，且綜合完整(comprehensive)之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3：多元友善綠能校園 S4：本校 USR 計畫連續兩年於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獲獎，質與量位居全國大學前茅，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 S5：本校國際姊妹校數達 200 多所，其中東南亞姐妹校數達 50 多所 S6：與台商連結強、畢業校友多元 S7：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周邊設有屏東總圖、演藝廳、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縣政府，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佳，為區域內行政藝文核心、教育樞紐	**Weakness (W)** W1：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第二外語能力及訓練較為不足 W2：學生自主學習(持續學習)能力須提升 W3：學生 4C 能力(溝通(Communication)、合作(Collaboration)、創意(Creativity)、複雜問題解決(Complex problem solving))須提升 W4：合校後僅成立十一年，自明度不足，外界對本校認知不足 W5：傳統教室設備不足本校發展韌性教學環境 W6：經文不利學生休退學情況需改善 W7：教師產業連結及科研能量可再提升
Opportunity (O) O1：屏東縣產業鏈發展多元 O2：屏東縣南北狹長，屏南發展需求大 O3：屏東縣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4：屏東族群多元(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及新住民等聚落)，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觀光旅遊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O5：地方政府引領南部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建構旗艦產業群聚，並因應國際情勢加速儲備產業用地，活化及永續經營在地產業，持續推進七大特色園區，包含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屏東高鐵科學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新園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 O6：屏東近年為全國政策發展重點，新興建設如高鐵南延、醫療中心(屏東榮民總醫院)、區域級教學醫院(屏東義大醫院)及周邊大型購物中心及休閒娛樂產業 O7：屏東縣地處陽光帶，日照終年充足，為年長者宜居城市 O8：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屏東新住民人口近 2 萬人，新二代約 1.2 萬人 O9：國家推動發展 4 大策略(數位創新、安心關懷、人本永續、和平互惠) O10：全球推動 SDGs	**S-O 策略：**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如休閒觀光、文化保存、新興科技、教育訓練、樂齡服務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如原民教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培養在地人才、累積跨國人脈	**W-O 策略：**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Threat (T) T1：國家少子女化趨勢 T2：國家超高齡化趨勢 T3：全國高教招生競爭激烈 T4：國人普遍仍認為屏東偏遠	**S-T 策略：**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經由專業技術互補，發揮學術加值效果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 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二、 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116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陸、116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內外經濟情況，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當前經濟情況概況(115 年 7 月 29 日)簡報摘要如下(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16887):

(一)國外經濟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 & P Global 於 7 月 15 日預測，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 2.3%(較上月增加 0.1 個百分點)。惟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政策等風險挑戰，須持續密切關注。

(二)國內經濟

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應用需求強勁，帶動我國 6 月外銷訂單、製造業生產分別年增 59.4%及 24.3%；民間消費方面，零售業 6 月營業額年增 8.0%，主因受惠車市買氣回溫，以及業者持續透過擴展營運規模、發展多元行銷活動與優化商品結構，吸引來客數並提升消費動能所致；餐飲業 6 月營業額年增 4.6%，其中餐館及飲料店因營運規模拓展，加以聯名活動與夏季新品帶動業績；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則因航空餐點需求

續呈活絡，年增11.7%。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政策持續牽動全球經貿表現，惟雲端服務供應商擴大資本支出，各國積極推動AI基礎設施，以及AI應用持續深化，對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等相關供應鏈需求不減，有助於維繫我國外銷接單、製造業生產成長動能；零售業及餐飲業受惠暑假旅遊消費旺季、夏日高溫消暑需求，加以運動賽事帶動觀賽商機，預期營業額延續成長態勢。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在作育英才、教學、研究與服務，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116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新台幣(以下同)定期存款為主,及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基金(0050)每月200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160萬元、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每月150萬元和元大標普500基金(00646)每月90萬元,每月合計600萬元，116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為7,200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

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國內經濟情勢概況》(2026 年 7 月份) 出處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1688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指標》

出處網址：https://www.cier.edu.tw/economic-indicator/

柒、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及後疫情時代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並朝本校「立足屏東 邁向國際－屏東事 屏大事」、「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檔　　號：010109/001
保存年限：20

附件9

簽　於　秘書室行政法制組

主旨：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聘任115至116學年度稽核人員，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2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其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職為本校校務基金業務主責人員，具相關工作經驗，建請鈞長同意由職擔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續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擬辦：案如奉核可，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續辦稽核工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
195
1150400332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室 行政法制組	行政秘書	劉純宜		115/10/15 15:58:51 (承辦)
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擬請鈞長同意由純宜行政秘書擔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	115/10/15 16:07:41 (核示)
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5/10/15 16:15:44 (核示)
4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可	115/10/15 16:20:06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0-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家萱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chiahsuan@mail.moe.gov.tw

電子文交騎縫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679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09000000E_1142203679L_senddoc18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203679L_senddoc18_Attach2.pdf）

裝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案，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部114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諒達）續辦。

二、貴校所送計畫書經審查後，茲同意貴校成為旨揭計畫夥伴學校，不另核予補助經費，請貴校參考審查意見，依限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線

(一)計畫期程：請修正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本計畫係建立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法治基礎推動，學校得依辦學特色與資源條件，本於大學自治精神自主規劃運作機制及調整課程，或依實際情形進行轉型調整，惟須確保與本計畫精神一致，並維護已修讀學生權益。

(三)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114年

8

國立屏東大學
1140016601 114/12/12

197

12月30日（二）前，函送核章後之申請計畫書電子檔（PDF檔）計畫書予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專案辦公室）並副知本部，收件網址：https://reurl.cc/R9X50z（檔案名稱命名為「○○學校修正計畫書_繳交日期」）。

三、另本部業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單位類別」，增列「跨域彈性修業」欄位，請依該表填表說明填報相關資訊，並據以填列涉及畢業生之相關表冊，餘請依本部114年9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70號函（諒達）辦理。

四、檢附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2 15:18:23

附件 10-2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校學士學位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敬請填覆所屬班次授予學位，並請單位主管核章。

名稱(中英文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校學士 OOOOOO OOOOOO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OOOOOO OOOOOO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							116				核准文號 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679L 號

*因授予學位名稱為申請學生自訂，故本表件以統一格式代替之後學生自訂的授予學位名稱，中文學位名稱之領域主題至多 12 字，英文(含空格)至多 77 字。

單位主管核章（請加註日期）：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1150904

附件 11-1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修讀雙主修、校學士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校學士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為鼓勵學生修讀校學士，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當學期為止。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附件 11-2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5457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02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14432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5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1015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事宜，另訂相關要點辦理；各類專班亦同。

第二條之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校學士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校學士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

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Ａ）等八十分以上

乙（Ｂ）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Ｃ）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Ｄ）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Ｅ）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12-1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各類績優教師獎項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六、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三次(含)以上。 七、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八、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計算後，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 九、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點數至少五點。(級別 A 為 3 點、級別 B 級為 2 點、級別 C 為 1 點)。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十、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一、第五款：擴大採計各類別之績優教師獎項，並明確次數累計標準為三次以上，以鼓勵教師多元發展。 二、第六款：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時間限制；另因應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變更，簡化計算方式，改以獲獎勵累計達三次（含）以上採計。 三、第七款至第九款： (一)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時間限制，彈性採計整體任職期間之產學合作成果。 (二)納入「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按個人貢獻比例採計。 (三)明確規範行政管理費採計時點為「結案時實際撥入校務基金者」。 (四)適度放寬金額門檻(第七款調降至 50 萬元、第八款調降至 150 萬元、第九款調降至 50 萬元)，並取消兼具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三件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及技轉。 四、第十款：刪除「最近五年內」之採計時間限制，並增列「行政服務」為採計項目，以肯定教師在學術與行政體系之貢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議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議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明定評審委員會總人數為 12 至 15 人，並取消校外專家學者二人之限制，以增進委員會組成彈性與專業代表性。 二、配合校內組職配置現況，將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學術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為獎勵傑出師資、提昇整體學術與產學研究風氣，將特聘教授名額上限由專任教授人數之「20%」適度調升至「25%」。

附件 12-2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各類績優教師獎項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六、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三次(含)以上。

七、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八、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計算後，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

九、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議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資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處分決議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一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各類績優教師獎項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 六、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三次(含)以上。
□ 七、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 八、在本校擔任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個人貢獻比例計算後，依個人貢獻比例採計，於結案時實際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
□ 九、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參、聘任期間
聘期：預計自民國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年。

肆、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伍、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申請人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請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將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件 13-1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2. 另依教育部公告之「114學年度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常見問題」，**各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均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後公告之。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	

	置要點	施。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8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0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1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2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6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7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8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2	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3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	八、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	八、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	

	科學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4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事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5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6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06 月 14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本系學生瞭解實習制度，使實習課程設計更臻完善，有效處理實習相關事務，特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及本學系當學年教授實習課程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校內外具教授實習課程經驗之教師、現任或曾擔任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擔任，任期一年。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本委員會得置列席若干人，由實習班級學生代表擔任。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五、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9 日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0.08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3.12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11.16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實習學生資格審議，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師推派，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3.0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11.16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師推派，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4.24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05.13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11.16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3至5人，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擔任，委員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開會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或系友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4.28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開會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或系友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 月 15 日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規定，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為本系全體教師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及處理學生實習事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本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三)語文領域、文化創意產業領域、教育領域各聘一名專任(案)教師為選任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選任代表。

(五)必要時，得聘客家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為選任代表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本學程將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是否完成各作業項目及填寫相關表單。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本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0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 本會所作各項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4月30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7日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所作各項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所作各項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6 日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等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兼任之。另依業務需要得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選修實習學生及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為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須經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4 月 18 日　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 年 7 月 11 日　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特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三名、業界代表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2月0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所作各項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所作各項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大數據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3月07日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2日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6月02日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9月09日 11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11月16日 本校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場所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等）。

(二)訂定實習相關規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等）。

(三)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2年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年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 7 人，系主任與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及處理實習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學生實習未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諮詢委員或實習學生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5 月 27 日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劃執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系主任與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任期一學年。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0月04日本學系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05日本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與擔任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聘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實習機構或產學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實習學生資格審議，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所作重大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9月1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0日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依據「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訂定實習相關規定。
(九)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

四、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9.22 本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2.11.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11.16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碩士班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院長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學年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事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1月16日本 校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學程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負責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06 月 05 日本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06 日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117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117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	一、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經 100 年 5 月 4 日台高技(二)字第 100007143A 號函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7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經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屏東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rowspan="4">■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4">□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4">□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4">□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4">□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1]：會計系進修部學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td></tr>
<tr><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6">□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會計及稅務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請勾選 1 項）：管理類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td><td colspan="6">■（至多勾選 1 個相關部會）勞動部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未曾申請</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預計會議日期：115 年 11 月 16 日；會議名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商學學士</td></tr>
</table>

[1]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table>
<tr><td rowspan="4">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會計學系</td><td>80</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會計學系/系主任</td><td>姓名</td><td colspan="2">陳昭蓉</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7663800#32649</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chjung25@mail.npt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勞動部</td><td colspan="6">本系著重培育學生具備會計、稅務、審計及財務等專業能力，為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專業、務實且具敬業精神之人力資源，以提升產業與機關之競爭力及效能。勞動部主要負責推動勞動政策、勞工權益保障及相關法規制度，並提供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職能培訓及青年就業相關資源，協助學生了解產業需求、提升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故本系畢業生之就業實務，與勞動部掌理之勞動政策、法規及職業發展服務，具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td><td colspan="6">※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td><td colspan="6">※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able>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

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7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國立屏東大學		
裁撤系所名稱	會計學系 進修部學士班		
核定停招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是 □否
114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經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7A 號函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6 學年度裁撤。		

備註：請檢附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附件 15-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及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及學程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各所、系及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如所、系及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及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教師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各所、系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829K 號函附之訪評報告，提出校、院及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 24~31 人、7~23 人及 7~15 人之級距，因委員人數影響出席及議決之法定效益，建議減少級距或明定人數。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明定院教評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 三、為配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本學院，故條文新增學程。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例外情形。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及學程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為配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本學院，故條文新增學程。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辦法第七條新增本法第五點第二項。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徵詢無異議共識或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新增本法第六點第三項，明定會議議決方式。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及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為配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本學院，故條文新增學程。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為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新增本法第九點第一項後段及第二~三項，明定應迴避之情形、申請迴避之人數限制及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本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一、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依程序簽核，並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因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恐涉及個資相關規定，建議會議紀錄送文書組歸檔，宜有資料保密之相關配套及嚴謹的借調閱規定。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新增本法第十一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文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文未修正。

附件 15-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0 月 5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5 年 9 月 23 日本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及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及學程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各所、系及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如所、系及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及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教師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及學程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徵詢無異議共識或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及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

更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本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所、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依程序簽核，並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附件 16-1

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暨教育行政研究所 整併案說明會(教師場)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12:10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念青主任、黃靖文所長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暨教育行政研究所 全體教師(詳如簽到表)

五、紀錄：蔡博智助理

六、說明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案內容：(略)

七、提問討論：

(一) 簡成熙：整併後建議為教育行政研究所(非具師培之學程)爭取師培生名額。

(二) 陳正昌：

1.整併後系所運用之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納入進計劃書中。

2.屏東學的必修課程選課人數問題：大武山學院開課量能不足，學生修課感到困難。

3. 有關身兼導師時，賃居訪視的時候注意性平以及安全議題。

(三) 林官蓓：建議確保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維持現今校方給予之金額。

(四) 王慧蘭：

1.雖兩系所合併採拼盤式，但有關教師退休後遴聘、開課、開缺等問題仍須整體考量。

2.整併相關問題建議可參考台南大學、嘉義大學的整併經驗等案例。

3.關於整併的前提，建議審查及執行期間文字可再斟酌，可多些彈性。

4.關於整併後兩系所之年度經費，係維持原額、合併或依其他基準調整，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進一步確認，以確保整併後系務運作及師生權益不受影響。

(五) 許華書教務長：

1.針對經費問題建議可將經費計算分配問題（師生比例相關）及維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口試費等納入計劃書中。

2.針對屏東學問題，會將此意見向大武山學院反映。

3. 建議提送教育部的計畫書可請法務或專委針對計劃書內容進行確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中午 13 時 5 分

附件 16-2

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暨教育行政研究所 整併案說明會(學生場)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17:30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莊念青主任、黃靖文所長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暨教育行政研究所 全體學生(詳如簽到表)

五、紀錄：蔡博智助理

六、說明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案內容：(略)

七、提問討論：

(一) 日碩學生：教行所師培生是否要提出論文口試且通過，才能去實習?

(二) 夜碩學生：夜碩目前排課是 2 天晚上，未來是否可以維持，不要太分散。

(三) 念青主任回覆：

1.目前依照各自課程架構及當年度入學課程手冊規定、修業規定等辦理，如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教育學系 115 學年後入學碩班(含在職碩專班)，才需要完成論文口試取得畢業證書，使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2.考量在職生時間會盡量以較少天數為原則。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18 時 11 分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教育學系：1 位特聘教授、7 位教授、2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 教行所：5 位教授、3 位副教授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倘整併標的為學系、研究所，則應勾選該學系、研究所現行所有學制班別(含已停招)，不得僅就部分學制班別申請整併。	學制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整併）性質	□一般系所□涉醫事相關系所■涉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2]：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為「教育學系」。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是■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教育類□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教育部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曾於＿＿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會議名稱：＿＿＿＿＿＿（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教育學系碩士學位、教育學系學士學位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請填寫如「○○學系」與「△△學系」整併為「◎◎學系」。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 rowspan="3">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在職</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教育學系</td><td>78</td><td>395</td><td>47/66</td><td>0</td><td>508</td></tr>
<tr><td></td><td>教育行政研究所</td><td>82</td><td>0</td><td>27/40</td><td>59</td><td>126</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5">1.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
2.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3.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4.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5.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6.市立台北大學教育學系
7.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8.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5">大學多元入學、學士班獨立招生、碩士班獨立招生、碩士班獨立招生</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 9 位；教育行政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12 位；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 10 位；教育學系學士 120 位；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 20 位；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8 位；擬招生 191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u>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td></tr>
<tr><td>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td><td colspan="5">□是■否
<u>※倘勾選「是」，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u></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5">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12202.php?Lang=zh-tw）或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https://www.studb.moe.gov.tw/studb）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教育學系系主任</td><td>姓名</td><td>莊念青</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8-7663800-31400</td><td>傳真</td><td>08-723615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chuangnc@mail.npt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5">※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5">※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教育部</u></td><td colspan="5">教育行政即是教育領域中重要的一環，教育行政專業涵蓋學校管理、教育政策研發、數位學習管理及教育產業領導，範疇涉及各級學校行政、教育行政公職、以及民間教育研發機構。這些領域是本系(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碩、專班）學生畢業後的主要就業方向，與教育部負責的全國教育政策制定、國民及高等教育管理、師資培訓及終身學習推廣等職掌密切相關。因此，教育</td></tr>
</table>

	部作為推動教育現代化與人才培育的主管機關，其政策導向與本案學生畢業後的專業實踐與職涯成長具有高度關連性。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調整案（整併）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調整案（整併）免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1.提報申請時，資料中請檢附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有教育部浮水印之版本。

2.系所整併需填寫表 3 現有專任師資。

3.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整併需填寫表 3-1 實聘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此表為系統設定支援系所後自動帶入支援系所所有專兼任師資，但需自行填入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後上傳系統）。

表 3、整併後教育學系/所現有專任/專案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專案師資 2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01	專任	教授	簡成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教育研究法、當代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教育研究法、當代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研究所
02	專任	教授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質性研究、普通數學、數學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質性研究、普通數學、數學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教育學系
03	專任	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學系

04	專任	教授	陳新豐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學習評量、結構方程模式、真實評量、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研究、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學習分析、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普通數學、教育統計學	學習評量、結構方程模式、真實評量、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研究、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學習分析、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普通數學、教育統計學	教育學系
05	專任	教授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教育哲學、校園文化分析、質化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教育哲學、校園文化分析、質化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育學系
06	專任	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與社會、教學實習、校園文化分析	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與社會、教學實習、校園文化分析	教育學系
07	專任	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	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理論	教育學系

						發展、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統整課程實作、教學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潛在課程研究	與實務研究、統整課程實作、教學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潛在課程研究	
08	專任	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教學實習、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實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模式與設計、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	教學實習、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實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模式與設計、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	教育學系
09	專任	教授	劉鎮寧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校長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成人教育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教育決策與制度專題研究、教育行政決策原理、教育法規、高等教育統計學、班級經營、學校行政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教育決策與制度專題研究、教育行政決策原理、教育法規、高等教育統計學、班級經營、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研究所
10	專任	教授	黃靖文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統計學、東方管理思想、領導學研究、策略管理、管理思潮研究、多變量分析、量化研究	統計學、東方管理思想、領導學研究、策略管理、管理思潮研究、多變量分析、量化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所

11	專任	教授	陸怡琮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兒童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閱讀教育、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兒童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閱讀教育、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教育學系
12	專任	教授	戰寶華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管理學研究、財經專論、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專題研究、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管理學研究、財經專論、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專題研究、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所
13	專任	教授	林官蓓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教育行政學研究、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校長學專題研究、英美教育名著評析、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行政學研究、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校長學專題研究、英美教育名著評析、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所
14	專任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教學實習、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社會學、結構方程模式、教育統計、班級經營	教學實習、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社會學、結構方程模式、教育統計、班級經營	教育學系
15	專任	副教授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育社會學研究、質性研究、永續發展與教育領導研究、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教師專業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育社會學研究、質性研究、永續發展與教育領導研究、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教師專業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育行政研究所

16	專任	副教授	李銘義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教育法學專題研究、比較教育、行政法學、教育法學、行政法研究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教育法學專題研究、比較教育、行政法學、教育法學、行政法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所
17	專任	副教授	陳奕璇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數位學習與教學、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學原理、當代教學議題研究、課程媒材製作、遊戲敘事設計、數位教材設計實務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數位學習與教學、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學原理、當代教學議題研究、課程媒材製作、遊戲敘事設計、數位教材設計實務	教育學系
18	專任	副教授	莊念青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學校組織原理、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	學校組織原理、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	教育學系
19	專任	助理教授	王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作、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補救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作、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補救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
20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孟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政策、數學教育	行政學、行政法、公共關係、課程理論研究、教育議題專題	行政學、行政法、公共關係、課程理論研究、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學系

21	專案	助理教授	林曦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能動性、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實踐、課程與教學革新	比較教育、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教學模式與設計、課程改革、課程理論	比較教育、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教學模式與設計、課程改革、課程理論	教育學系
22	專案	助理教授	楊筑鈞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當代教育思潮、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實驗教育	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當代教育思潮、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實驗教育	教育學系

表 3-1、整併後○○○學位學程（○○學院○士班）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_____員，助理教授以上者_____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實聘師資
2								支援師資請註明為○○系（所）主聘

表 3-2、整併後○○○學位學程（○○學院○士班）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學系、○○○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_____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_____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整併緣由

本校教育學系原有之碩士班發展目標為培養學生教育理論研究、教學創新與課程研發之能力，並深耕師資培育與教育基礎科學之探討；而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則以培養教育領導人才、教育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實務、以及營造具備國際視野的教育決策環境為發展主軸。在綜合兩系所各面向條件評估後，兩系所合併後教育學系內將設有「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與「教育行政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本案為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之整體性提案，如未獲教育部核准，本整併案應即撤回；又本案所涉及兩系所現有班別，於審查或執行期間如有任一班別遭減招、停招或不予保留，本整併案即視為失效。本整併案在維持既有之課程規劃與架構之前提下，將是符合全球教育轉型與領導趨勢的適當措施，主要理由有三：

一、學系發展的協同效應：

(一)學系屬性互補與融合：

教育行政領導與教育學本質上有高度的關聯性，兩者都關注教育品質、教學成效、政策實施與組織效能。合併為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可以促進教學實踐與行政管理的深度對話，為教育範疇形成一個從底層教學到高層決策的跨領域教學體系，讓學生能同時掌握教育學精髓、政策導向以及組織領導。

(二)學系知名度提升：

若併入教育學系，有助於擴大系所的研究版圖，涵蓋從學校體制內的管理到宏觀教育政策的研擬，吸引更多對學校領導、教育公職、社會教育事業感興趣的學生與師資，進而提升整個教育學系在國內外學術領域的影響力與專業知名度。

二、教學資源的整合與優化：

(一)設備與技術資源共享：

教育行政研究常涉及大數據分析、政策模擬與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需要高端研究軟體與個案研討空間。併入教育學系後，這些資源可與原本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文化批判與數位教學設備共享，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讓學生獲得更完整的行政科技實踐環境。

(二)師資優勢互補：

教育學系擁有深厚的教學心理、課程理論與測驗評量師資；教育行政研究所則專精於教育法規、領導實務與財務管理。併入後，教學團隊可以進行強強聯手，提供更全面的學術支持，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受益，培養出既懂教學、又善管理的領導人才。

三、招生策略的優化與拓展：

(一)擴大招生對象與吸引力：

教育學系原有的學生群體多為對教學研發感興趣者，若同時納入教育行政與領導學程，可進一步吸引現職教師、學校主管、教育官員等具備行政進修需求之人士。這樣的多元組成能符合當代教育現場對「教學領導者」的需求，有助於擴大招生規模。

(二)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育競爭力：

現今教育產業不僅需要優質教師，更需要具備前瞻性行政思維的跨領域領導人才。將教育行政各班別併入教育學系，可打造出從學術理論到實務領導的完整課程鏈，吸引有志於進入教育行政體系、研究機構或實驗教育學校的優秀學子，強化整體的招生競爭力。

綜上評估，將教育行政研究所併入教育學系，不僅能促進系所整體的永續發展、優化軟硬體資源，還能提升招生綜效，更符合當前教育趨勢對教學與領導整合人才的需求。

貳、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案整併後，教育學系將以「理論紮根、行政賦能、社會關懷」為核心，致力於培養具備深厚學術素養與前瞻領導力的教育人才。發展重點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研究（Curriculum & Instruction）

延續系在課程理論與教學設計的學術專長，結合數位學習趨勢。發展重點在於研發具備適性能力的智慧課程設計與教學模組，探討數位原住民的學習歷程與心流體驗，在課程與教學的創新及研發過程中，整合教育行政研究所關於行政支持教育發展的研究，提升教育現場的實質成效。

二、教育行政與管理（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整合教育行政研究所與本系在行政管理上的研究能量，強化實務應用。發展方向則是聚焦於證據導向的教育決策（Evidence-based Policy），探討學校組織變革、教育法律規章與財務管理。並特別強化博士班與在職專班在「教育領導力」上的傳承，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教育行政主管。

三、多元文化與教育倫理（Cultural Critique and Educational Ethics）

發揮本系在文化批判、社會學及哲學層面的反思特點，以及教育行政研究所的行政與管理研究專業，確保教育政策與實務不偏離公平正義。發展重點包括關注偏鄉教育資源分配、多元文化教育及實驗教育等議題。運用批判性視角檢視教育體制中的不平等現象，將「文化批判」轉化為改善教育生態、履行社會責任及啟發教育倫理的動力，落實對教育體制的深度關懷。

四、智慧科技與大數據(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

結合本系在教育測驗統計、數位學習的領先優勢，以及教育行政研究所的教育數據

與資料分析等研究成果，支撐行政與教學研究。發展方向於建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透過精確的數據分析協助行政單位制定政策，並提供教師教學調整的科學依據，達成「科技領導、精準教育」的目標。

參、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案整併後之發展方向，不僅旨在強化內部資源整合，更積極回應當前全球教育研究與實踐的四大主流趨勢。透過「教育學」與「教育行政」的深度匯流，本系將建構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學術地標，其具體關連性說明如下：

一、證據導向的教育治理與智慧測評趨勢(Evidence-Based Governance & EdTech)

世界教育潮流正從「經驗導向」轉向「數據驅動」。OECD、世界銀行及各先進國家（如芬蘭、美國）皆強調利用大數據與精確測評來優化教育政策。

本系實踐整合教育行政的「政策規劃」與教育學的「測驗統計」優勢。未來將發展「精準教育行政」，透過電腦化適性測驗與學習大數據監測，診斷學生的學習落差，提供即時且科學的行政支援與教學調整策略。

二、數位轉型下的適性學習與心流體驗(Digital Transformation & Learner Well-being)

後疫情時代，數位學習已成為常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推動的「教育 2030」願景，強調科技應服務於人的發展，而不僅是工具。

本系研究重點涵蓋數位原住民的學習特徵、科技接受模型（TAM）及心流體驗（Flow）。整併後將致力於開發能引發深度學習動力的「智慧課程結構」，探討數位科技如何優化教學領導，確保行政管理能有效支撐科技教學的實踐，這正符合全球對數位韌性（Digital Resilience）教育人才的需求。

三、社會正義、多樣性與教育公平之批判反思(Social Justice & Critical Pedagogy)

全球學術界對於教育制度中的不平等問題（如城鄉差距、族群偏見）益發重視。批判性教學法（Critical Pedagogy）已成為檢視教育體制完整性的核心學說。

藉由本系原有的「文化批判」深厚底蘊，結合教育行政的「制度設計」。我們不只研究行政效能，更透過批判視角審視教育法規與資源分配的公正性。針對偏鄉教育、多元文化及實驗教育進行深度研究，這與世界各國在推動「教育平權」與「社會責任」的學術潮流完全接軌。

四、敏捷式教育領導與跨域人才培育 (Agile Leadership &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21 世紀的學校領導者不再只是行政人員，更是「課程領導者」與「願景創發者」。跨領域整合（Interdisciplinarity）是高等教育轉型的重要指標。

本整併案將「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文化批判」三大領域合而為一，打破傳統學科藩籬。這種「教學、領導、批判」三位一體的培育架構，能產出具備行政管理實務、

教學專業引導力及社會洞察力的綜合型領導人才，符合世界頂尖教育學院的組織變革方向。

綜上所述，本系整併後之發展，能將微觀的「課程與教學」與宏觀的「政策與行政」緊密扣連，並以「文化批判」與「數位科技」為兩翼，形成一套完整的教育生態研究體系，全面對接世界教育學術最前沿。

肆、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整併後之教育學系整合了原「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之學術資源，強化了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及文化批判等核心領域。透過系所資源整合，預期將吸引更具多元背景之優秀學子報考，擴展學生來源的廣度。

（一）學生來源

本系之潛在學生來源涵蓋全國，並深耕南部地區。依據學制區分，其學生來源分析如下：

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與一般學科背景，學生來源主要為全國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吸引對教育理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及社會應用有志向之優秀高中生。強調跨領域潛力，不限於傳統文教背景，鼓勵具備批判思考與社會關懷特質之人才報考。

碩士班與博士班：跨專業背景與職能進修需求，學術的背景主要來自全國大專院校教育、教育行政、社會發展、心理輔導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之畢業生。並且在職專班強調實務背景，吸引在職教師、學校行政主管、文教產業人員或公部門教育行政官員，尋求專業能力進階或學術研究升遷之進修機會。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入學機制為透過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招收具備教育行政研究潛力或具豐富教育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

（二）招生名額規劃

本系整併後，在確保教學品質與師生比之原則下，維持各學制之招生規模，並針對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進行名額配置，預計總招生名額為 189 名，具體名額分配如下表：

系所班別	招生學制	招生名額	備註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9	原教育行政研究員額
	碩士班	12	原教育行政研究員額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0	原教育行政研究員額
教育學系	學士班	120	原教育學系員額
	日間碩士班	20	原教育學系員額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8	原教育學系員額

小計		189	

（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3]

學校	系所	招生名額
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85、日間碩士班 46、在職碩士班 16
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33、日間碩士班 17、在職碩士班 60
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40、日間碩士班 61、在職碩士班 66
台東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42、日間碩士班 9、在職碩士班 30
東華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42、日間碩士班 28、在職碩士班 25
台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大學部 42、日間碩士班 12、在職碩士班 50

二、就業市場狀況

本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後，將建立從理論研發到行政領導的完整人才培育鏈，其就業市場佈局如下：

（一）畢業生就業進路[4]

本系（含碩博士班）之就業進路涵蓋教學、行政管理及社會文化服務三大核心領域，具體進路架構如下圖所示：

教學專業人員

高等教育：博士班畢業生可投身大專院校從事教育學、教育行政及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基礎教育及其他：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可擔任國民小學教師；亦可進入幼教、補教或終身教育機構擔任教學開發人員。

行政及管理專業人員

行政專業人員：畢業生具備教育法規、組織經營及政策規劃專長，可報考公職（如：教育行政高考、普考），或進入各級學校與教育局處擔任管理職務。

人事與培訓：專精於「人事及員工培訓」，可進入一般企業人力資源部門（HR），負責企業內部教育訓練（Corporate Training）與組織發展規劃。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社會與研究：具備深厚教育哲學、社會學與政治學背景，可擔任政策研究員、心理諮商輔助人員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文教發展：投身文化機構、非營利組織（NPO）或教育類基金會，進行社會文化分析與教育推

[3]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4]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廣。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3]

根據最新 115 年度（2026 年）人力需求評估及公職錄取數據分析，本系整併後之人才需求趨向如下：

公部門穩定需求：115 年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之暫定需用名額分別為 82 名與 21 名，維持穩定供給量。近年錄取率有所提升（114 年高考錄取率達 24.65%），顯示國家對具備教育行政專業背景之人才有迫切需求。

文教產業數位轉型：隨著教育科技（EdTech）發展，企業對於具備教育設計、課程開發與行政管理能力的「混合型人才」需求逐年增長，預估每年相關產業職缺增長率約 5%至 10%。

企業留才與培訓趨勢：2026 年台灣就業市場進入「精準用人」時代，企業對於「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的需求高度集中在具備行為科學與教育心理背景之畢業生，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5]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主要為教育部，負責教育政策規劃、學校行政監督及教師資格認定，為本系畢業生最主要之公職分發與專案合作對象。

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並須包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俾利審核。

本校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之整併，不僅是行政資源的整合，更是為了深度呼應國立屏東大學「立足南臺灣、邁向全世界」的發展願景。透過學術單位與學位學程的匯流，本系將成為推動學校邁向「教學與研究融合型大學」的核心引擎。以下從學校整體發展面向進行具體評估：

一、實踐「韌性大學」願景：深耕在地、跨向國際

本校強調「屏東事，屏大師」。整併後，教育學系將課程教學、行政領導與文化批判合而為一，更能精準回應南臺灣偏鄉教育與多元族群的挑戰。

在地共榮：藉由教育行政的制度設計與文化批判的視角，本系將針對屏東在地教育議題提供「韌性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國際接軌：透過智慧測評與數位學習研究，本系將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 4（品質教育），達成「跨南向、躍國際」之目標。

二、落實「教學與研究融合」定位：打造跨體系學習環境

本校定位為結合技職、高教與師培特色之多元大學。本案整併後，打破了「純學術研究」與「實務行政管理」的藩籬，其中包括學用合一，學生能同時修習教育理論、行政法律與數位科技應用，並透過教育行政實務實習與專題研究，強化就業力與創新力。另外在研究轉化部分，將教育學系的研究成果（如數位閱讀策略、心流體驗研究）轉化為教育行政決策的參考依據，具體實現研究與教學的深度融合。

三、內化校訓「誠、愛、禮、群」：培育五大核心能力

整併後的發展重點與校訓精神高度契合，致力於培養學生以下的教育目標：

品德力與愛：透過「文化批判」與「社會教育實踐」，引導學生關懷弱勢、貢獻社會。

創新力與自學力：推動數位科技與教學領導的結合，鼓勵學生在快速變動的教育環境中主動探

[5]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索與創新。

宏觀力：整合後的博、碩、專班體系，能提供更寬廣的教育政策視野，培養具備國際宏觀眼光的領導人才。

四、深植社會實踐：推動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

本系將積極與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合作。扮演永續經營的角色，整併後能整合師生專業，協助地方教育產業升級（如實驗教育、教育 NGO），並引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計畫，將大學生社會責任（USSR）素養根植於具體的行政領導與教學現場中。

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的整併，是將教育的「靈魂（教學）」、「大腦（行政）」與「雙眼（批判）」重新組合，這與學校追求「卓越、多元、永續」的轉型路徑完全同步。本案將顯著提升本系在學校整體發展中的戰略地位，成為屏東大學邁向未來大學的重要標竿。

整併後學校資源挹注與支持體系評估

本校行政團隊高度重視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之整併，視其為提升校內教育領航競爭力的關鍵指標。為確保整併後能達成「1+1>2」之綜效，學校已規劃並落實下列資源挹注：

一、空間資源之優化與重整 (Physical Resources)

學校已針對現有教育大樓之教學空間進行整合規劃：

行政核心化：統整兩單位辦公室，提升行政效率。

研究空間升級：挹注經費修繕原教育行政研究所之專用研討室與博士班研究室，並增設具備個案教學與遠距協作功能的智慧教室，支援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深度研討需求。並且，增設研究生學術交流空間，讓不同班別學生能互相認識、交流，促進不同專業領域思維互相學習。

二、數位與科技資源之專案挹注 (Digital & Technical Support)

配合本校發展「智慧校園」與本系「智慧測評」之重點趨勢，大數據中心支援方面，學校提供計網中心之運算資源，支援本系發展教育政策與教育大數據分析平台，厚實研究根基。

軟體授權挹注：由校方統籌採購教育統計、質性分析軟體及數位課程設計工具，確保師生能獲得最先進的學術研究設備。

三、師資人力與教學精進獎勵 (Human Resources)

整併後，學校承諾維持現有專任(案)師資及行政人員(專案助理)員額；整併後之系所兼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人數目前逾 600 名學生(114 學年止)，含大學部 369 名、日間碩士班 95 名、博士班 60 名，在職碩士班 112 名。除人數眾多外，考量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學位考試、師培評鑑及系所評鑑等相關業務負擔，系所整併後，相關業務量龐大，故增設「副主任」一職，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優先開放跨領域師資聘任（如具備人工智慧教育或跨國教育政策專長者），以強化課程之多樣性。跨域研究補助：透過「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提供專案經費，補助師生進行 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將文化批判與教育行政實務轉化為在地貢獻。

四、經費預算之統籌與擴增 (Financial Resources)

校方同意整併後維持原兩系所預算經費，並建請校方於整併初期核撥「系所轉型發展專案經費」，用於課程地圖重構、師資共識營及系友聯絡網整合，確保過渡期間運作順暢。

另外，統整兩單位之獎助學金與研究補助資源，規模化後之基金能更有效地獎勵優秀博碩士生從事學術發表與參與國際研討會。

五、產官學合作之制度化支援 (Institutional Support)

學校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協助本系對接教育部及南臺灣教育行政機關，以達到行政公文與資源媒合。另外挹注資源建立「產官學顧問團」，補助邀請教育界專家參與實務實習指導，強化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綜上所述，國立屏東大學已從硬體空間、軟體資源到政策機制，為本整併案提供了堅實的後援。這些資源的挹注將直接提升教育學系在課程研發、行政領導與文化實踐的能量，展現學校追求卓越、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整併前後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詳細課程規劃（含整併前後）內容如下表：

（一）整併前

教育學系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國音及口語表達	2	必修	王俊傑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1	寫字及書法	2	選修	朱書萱	兼任		
1	寫作	2	選修	王俊傑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1	兒童文學	2	選修	呂美琴	兼任		
1	兒童英語	2	選修	莊念青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1	本土語言	2	選修	林月娥	兼任		
1	新住民語言	2	選修	阮氏貞	兼任		
1	普通數學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1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楊桂瓊	兼任		
1	社會領域概論	2	選修	林顯明	兼任		
1	音樂	2	選修	曾怡蓉	兼任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鍵盤樂	2	選修	鄞蔚婷	兼任		
1	美勞	2	選修	張繼文	兼任		
1	表演藝術	2	選修	林禹緒	兼任		
1	藝術概論	2	選修				
1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林琮智	兼任		
1	童軍	2	必修				
1	教育概論	2	必修	王儷靜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	兒童心理學	2	選修	陸怡琮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1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1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1	教育史	2	選修	舒緒緯	兼任		
2	教育行政	2	選修	舒緒緯	兼任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張萬烽	兼任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選修	陸怡琮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2	教育法規	2	選修	舒緒緯	兼任		
2	教育哲學	3	必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1	性別平等教育	2	選修	王儷靜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	教學原理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1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1	閱讀教育	2	選修	陸怡琮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2	班級經營	2	選修	舒緒緯	兼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邱彥瑄	兼任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學校行政	2	選修	郭明堂	兼任		
3	學習評量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4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3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3	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4	教學實習(二)	2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王俊傑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3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林月娥	兼任		
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朱曉薇	兼任		
3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阮氏貞	兼任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必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3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2	必修	楊志強	兼任		
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必修	林顯明	兼任		
3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必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3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必修	林琮智	兼任		
3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必修				
1	教育統計學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3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3	專題研究	2	必修				
1	生命教育	2	選修	陳建銘	兼任		
1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與輔導組博士	學習
1	遊戲敘事設計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2	高等教育統計	2	選修	陳正昌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2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2	教育數據與學習分析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2	教具製作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3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3	真實評量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3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2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3	比較教育	2	選修	林曦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能動性、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實踐、課程與教學革新
4	質性研究	2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學博士	
4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4	全球化與教育	2	選修				
1	數位學習與教學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1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1	數學教育導論	2	選修				
2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2	選修	王淵智	兼任		
2	課程原理	2	選修	王淵智	兼任		
2	閱讀與寫作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2	數學思考與解題	2	選修	曾建勳	兼任		
2	教學模式與設計	2	選修	林曦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能動性、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實踐、課程與教學革新
2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數學領域教學深究	2	選修				
3	教學理論	2	選修				
3	統整課程實作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3	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	2	選修	楊智穎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3	適性教學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3	課程理論	2	選修	林曦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能動性、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實踐、課程與教學革新
3	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2	選修				
3	補救教學	2	選修	李梓楠	兼任		
3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2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4	社會領域教學深究	2	選修				
4	生活課程教學深究	2	選修				
4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深究	2	選修				
4	課程評鑑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4	課程改革	2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4	數位教材設計實務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1	行政學	2	選修	郭明堂	兼任		
1	公共關係	2	選修	林孟安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政策、數學教育
2	行政法	2	選修	林孟安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政策、數學教育
2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王慧蘭	兼任		
3	學校組織原理	2	選修	莊念青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所教育博士	
3	學校規劃與建築	2	選修				
3	國民小學行政	2	選修	舒緒緯	兼任		
3	學校經營	2	選修	林孟安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政策、數學教育
4	教育政策分析	2	選修	莊念青	專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4	學校評鑑	2	選修	郭明堂	兼任		
4	公文與文書處理	2	選修	郭明堂	兼任		
1	媒體識讀教育	2	選修	陳奕璇	專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1	兒童與社會	2	選修				
2	批判思考導論	2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2	性別教育實作	2	選修	王儷靜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2	文化研究導論	2	選修	王慧蘭	兼任		
2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2	選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3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2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博士	
3	校園文化分析	2	選修	田建中	兼任		
3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2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3	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2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4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2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日碩 1	教育統計學	3	必修	陳正昌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日碩 1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日碩 2	論文	3	必修				
日碩 1	教育心理學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日碩 1	教育社會學	3	選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日碩 1	性別平等教育	3	選修				
日碩 1	教育哲學	3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日碩 1	質性研究	3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日碩 1	多變量分析	3	選修	陳正昌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日碩 1	多元文化教育	3	選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日碩 2	行動研究	3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日碩 2	批判教育學研究	3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日碩 2	結構方程模式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日碩 2	全球化與教育	3	選修				
日碩 2	學校文化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教育議題專題	3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日碩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日碩 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3	選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日碩 1	統整課程研究	3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日碩 1	教學原理	3	選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日碩 1	課程改革研究	3	選修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日碩 1	潛在課程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日碩 1	學習評量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日碩 1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課程理論研究	3	選修	林孟安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政策、數學教育
日碩 2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課程史研究	3	選修	楊智穎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日碩 2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課程評鑑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3	選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日碩 2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教師專業發展	3	選修	王慧蘭	兼任		
日碩 1	數學教育研究	3	選修				
日碩 1	閱讀教育	3	選修	陸怡琮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日碩 1	科學教育研究	3	選修				
日碩 1	語文教學研究	3	選修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日碩 2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3	選修	楊智穎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日碩 2	STEAM 課程與教學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科學教學研究	3	選修				
日碩 2	數學教學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楊筑鈞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博士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環境心理學、遊戲式學習、公民科學
夜碩 1	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夜碩 2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修	湯維玲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夜碩 1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必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夜碩 1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必修	王瑞賢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夜碩 1	教育哲學研究	3	必修	劉育忠	專任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夜碩 2	論文	6	必修				
夜碩 1	教育統計	3	選修	陳正昌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夜碩 1	質性研究	3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夜碩 2	教育行動研究	3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學博士	
夜碩 1	結構方程模式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夜碩 1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3	選修	陳新豐	專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評量、數位閱讀、數位學習
夜碩 1	創新教學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教具與玩具設計製作	3	選修				
夜碩 2	適性與補救教學研究	3	選修				
夜碩 2	教學議題研究	3	選修	徐偉民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夜碩 1	探索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3	選修	王俊傑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夜碩 1	故事與繪本教學研究	3	選修				
夜碩 1	親職教育研究	3	選修				
夜碩 2	當代教育議題研究	3	選修	林曦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能動性、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實踐、課程與教學革新
夜碩 2	多元智能與潛能開發研究	3	選修				
夜碩 2	實驗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3	選修	王慧蘭	兼任		

教育行政所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教行博	永續發展與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3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行博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	3	選	林官蓓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教行博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行博	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	3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行博	教育研究方法論	3	必	簡成熙 劉鎮寧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校長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成人教育
教行博	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教行博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2	選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教行博	管理學專題研究	3	必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教行博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2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行博	公共政策與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3	選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教行博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選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教行博	專題研究	2	選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教行博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	3	選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教行博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	3	必	林官蓓 劉鎮寧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校長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成人教育
教行博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AI]	3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行博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AI]	2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行博	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AI]	3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行博	質性研究[AI]	3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行碩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3	選	林官蓓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教行碩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必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教行碩	教育行政學研究	3	必	林官蓓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教行碩	管理學研究	3	必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教行碩	各國教育政策研究[AI]	3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教行碩	財經專論	3	必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教行碩	教育社會學研究[AI]	2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行碩	教育研究法	2	必	林官蓓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士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導、教育研究方法
教行碩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3	選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教行碩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2	選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夜教行碩	比較教育研究	2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夜教行碩	教育行政學研究	2	必	林官蓓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哲學博	教育領導、教育行政、多元文化與領導、學校諮商與輔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導、教育研究方法
夜教行碩	教育研究法	2	必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夜教行碩	組織文化與變革研究	2	選	簡福成	兼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夜教行碩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2	選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夜教行碩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2	選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夜教行碩	管理學研究	2	選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夜教行碩	領導學研究	2	選	宋建輝	兼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夜教行碩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2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夜教行碩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必	黃靖文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社會網絡
夜教行碩	教育政策研究[AI]	2	選	李銘義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	教育法學、行政法學、兩岸文教、比較教育、憲政理論、國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科學博士	際關係、兩岸關係研究
夜教行碩	教育倫理學研究	2	選	簡成熙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夜教行碩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2	選	戰寶華	專任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財務管理、管理經濟、策略管理、教育組織經營管理
夜教行碩	教育視導理論與實務[AI]	2	選	蔡學斌	兼任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夜教行碩	教育資源分配與管理[AI]	2	選	王慧蘭	專任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夜教行碩	組織行為研究	2	選	宋建輝	兼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二）整併後-如整併前課程，維持不變。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整併前後）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整併前）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整併後）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整併前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35363 冊，外文 349016 冊

2.整併後擬增購圖書：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冊，外文_____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整併前）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整併後）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整併前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2417/10714 種，外文 630/68062 種

2.整併後擬增購期刊：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種，外文_____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整併前）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整併後）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整併前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69 種，外文 86 種

2.整併後擬增購資料庫：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種，外文_____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

（一）校內現有儀器設備（整併前）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教育學系：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整併後是否沿用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3.「整併後是否沿用」請依據本申請案假定通過之整併後系所，是否得以沿用，進行填寫。

2.教育行政研究所：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整併後是否沿用	備註
	□是 □否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整併後是否沿用	備註
	□是 □否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3.「整併後是否沿用」請依據本申請案假定通過之整併後系所，是否得以沿用，進行填寫。

（二）整併後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整併前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教育學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622 平方公尺；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502 平方公尺。

（二）教育學系單位學生面積 1.19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44 平方公尺；教育行政研究所單位學生面積 4.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2.8 平方公尺。

（三）教育學系座落五育樓，第五樓層；教育行政研究所座落五育樓，第四樓層。

二、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

說明：請說明整併前後的空間規劃差異，並填寫以下表格呈現整併後之空間規劃

教育學系之空間 622 平方公尺，行政研究所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502 平方公尺。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m^2）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教育學系辦公室	90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學系	
五育樓 506 數位學習教室	65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學系	
五育樓 507 翻轉學習教室	65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學系	
五育樓 10 樓創意教室	94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教師研究室(14 位)	308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學系	
五育樓四樓第五會議室	70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五育樓四樓第六會議室	70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五育樓四樓研究生討論室	29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五育樓四樓 410 教室	72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辦公室	85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研究室(8 位)	176 平方公尺	□是■否	教育行政研究所	

備註：1.「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玖、其他整併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無

拾、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

說明：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請詳細敘述及說明；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

本案整併後，教育學系將形成「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進的學術專業架構。針對師資生（含原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之畢業發展與就業輔導，本系規劃以「教學領導」為核心，具體規劃如下：

一、雙軌並行與專業分流管理

現狀維持與透明化，明確區隔原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原教育行政研究（非師資培育）之學籍與資格。針對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目前仍維持非師資培育性質，確保現有師培名額之穩定性。

未來將視系務發展與社會需求，進行階段性的轉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擴增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之師培名額，以利行政與教學人才之深度整合。

二、培育「教師領導者」的多元就業競爭力

師資生可選修原教育行政所之行政、法規與領導課程，培養具備行政素養的「教學領導者」。使其在參與教師甄試時，不僅具備優異的教學力，更擁有協助學校行政運作的即戰力。並且強化師資生對社會議題的洞察力，使其在多元文化教室中具備引導學生反思的能力，符合現代卓越教師之標準。

三、輔導機制之精進與資源整合

整合兩單位之學術資源，針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各縣市教師甄試」開設讀書會、模擬面試及試教演示，並邀請教育行政研究所具行政實務背景之校友擔任指導教師。

針對未進入教職之師資生，利用教育行政研究所之學術專長，輔導其轉向教育行政公職（如高普考）、教育產業研發或社會教育機構，擴大畢業生之就業光譜。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設有碩、博士班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整併。

2.若申請之整併案，原設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並檢附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原設有碩、博士班者，請詳述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為確保整併後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之學術研究品質，本系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本機制整合原「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之優良傳統，建構「專業對話、倫理自律、嚴謹口試、公開透明」之四維品質保証體系，具體規劃如下：

一、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機制

為確保論文內容符合「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及「文化批判」之專業範疇：於論文題目預審時，學生在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前，須填具「論文題目與系所專業相關性檢核表」，由指導教授初審，並經系務會議或學術委員會複審，確保研究方向不偏離教育學專業。

另外，針對不同班別（博、碩、專班），要求其研究方法須具備學術嚴謹性，特別強化在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以及文化批判之理論與實務應用，提升專業辨識度。

二、學術倫理之自律與查核規範

在學術倫理教育方面，規定所有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

論文初稿完成及學位考試後，皆須經過本校指定之論文比對系統（如 Turnitin）進行查核。本系嚴格規定總相似度指標須低於 30%(或依學術委員會針對特定研究法之認定)，並檢附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審查

本系嚴格執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碩士）及第 10 條（博士）之規定：

碩士班/專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需符合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在學術/專業上有特殊成就之專家。

博士班：考試委員至少五位，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除教授級委員外，針對實務型論文，得聘請具備豐富教育行政實務經驗且學術成就卓著之專家，並需經系務會議嚴格審議其資格。

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

本系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僅在極少數例外情況下准予延後公開，若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法律訴訟或國家機密，申請人須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嚴格審核流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須經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核定延後公開之理由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避免論文淪為黑箱。

五、現有機制執行狀況與整併後之差異說明

現有機制執行狀況：教育學系期深耕教學品質，已有完善的教學目標檢核與師生座談機制。教育行政研究所針對博士班、碩士班以及在職專班有嚴格的實務論文規範，確保論文具備政策參考價值。

整併後之規劃與差異包括，(1)標準齊一化：整併後將統一兩單位的倫理比對標準與審查流程，避免各班別間產生品保落差；(2)強化跨域指導：鼓勵「教育行政」與「課程教學」背景之老師共同指導，提升論文的廣度與深度；(3)博士班品質深化：針對碩博士論文，設有「發表門檻」，要求於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研究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以確保博士等級之研究能量。

拾貳、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3.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整併」之文字，例如「○○學系與△△學系整併說明會」、「○○學系與△△學系整併為『◎◎學系』說明會」等，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請確認圖片檢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

4.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辦理過程、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生辦理結果等證明。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一）規劃及辦理整併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整併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學生受教權（含整併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之維護情形。

1. 系務會議
2. 院務會議
3. 校務會議

（二）辦理整併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系所網頁公告	115 年 10 月初	■是 □否	佐證 1
2	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通知(教師)	115 年 10 月 5 日	■是 □否	佐證 2
3	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說明會(學生)	115 年 10 月 6 日	■是 □否	佐證 3
4	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會議紀錄予綜合業務組備查	115 年 10 月 12 日	■是 □否	佐證 4
5	經院務會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是 □否	佐證 5
6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2 日	□是 □否	佐證 6
7	將計劃書、學生及教師說明會資料、系務、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送綜合業務組	115 年 11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7
8	申請單位提送校務會議審查	1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否	佐證 8
9	教育部提報案來文	115 年 12 月下旬	□是 □否	佐證 9
10	依公文期限提報教育部增設調整案	116 年 1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10
11	教育部函復審查核定結果	116 年 7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11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

（一）規劃及辦理整併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整併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含安置規劃及輔導）情形。

召開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說明會、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等相關規劃與整併程之妥善教職員工安置規劃與輔導。

（二）辦理整併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系所網頁公告	115 年 10 月初	■是 □否	佐證 1
2	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通知(教師)	115 年 10 月 5 日	■是 □否	佐證 2
3	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說明會(學生)	115 年 10 月 6 日	■是 □否	佐證 3
4	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學系與教育行政研究所整併說明會會議紀錄予綜合業務組備查	115 年 10 月 12 日	■是 □否	佐證 4
5	經院務會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是 □否	佐證 5
6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12 日	□是 □否	佐證 6
7	將計劃書、學生及教師說明會資料、系務、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送綜合業務組	115 年 11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7
8	申請單位提送校務會議審查	1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否	佐證 8
9	教育部提報案來文	115 年 12 月下旬	□是 □否	佐證 9
10	依公文期限提報教育部增設調整案	116 年 1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10
11	教育部函復審查核定結果	116 年 7 月中旬	□是 □否	佐證 11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 17-1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 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 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 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 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829K 號函附之訪評報告，提出校、院及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 24~31 人、7~23 人及 7~15 人之級距，因委員人數影響出席及議決之法定效益，建議減少級距或明定人數。 二、明定院教評會委員人數及增加推選委員規範。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例外情形。

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1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4 年 3 月 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5 年 10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附件 18

檔　　號：160703/00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大武山學院

主旨：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主管會議紀錄1份　，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5年10月8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有關本學院轄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擬於116學年度調整組織隸屬於秘書室一案。

擬辦：會辦秘書室與人事室，俾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之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
382
1153700135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大武山學院	行政組員	李怡璇		115/10/12 11:23:00 (承辦)
2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115/10/12 22:23:58 (核示)
3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曾姵菁		115/10/13 16:04:48 (會辦)
4	人事室	主任	林麗玉	檢附前案供參,建請秘書室詳細說明,以利校務會議審議及後續報部事宜	115/10/13 16:28:34 (會辦)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依該會議提案一說明一：考量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及組織功能配置，為促進相關業務整合與組織效能，擬將「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 發展中心」組織隸屬調整至秘書室，俾利業務推動及資源整合。	115/10/13 16:45:43 (會辦)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5/10/14 11:33:30 (核示)
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5/10/14 12:02:42 (核示)
8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115/10/14 14:46:45 (核示)
9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閱	115/10/14 14:58:06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彥廷院長　　紀錄：李怡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5.9.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學院教師研究倫理送審實務問題及相關意見彙整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將本次會議紀錄送研發處。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學院轄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擬於116學年度調整組織隸屬於秘書室一案，提請建議。

說明：

一、依據115年9月17日大武山學院林彥廷院長、大武山社會暨永續發展中心楊孟樺主任受秘書室黃名義主秘召集，於秘書室進行討論之結果，考量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及組織功能配置，為促進相關業務整合與組織效能，擬將「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組織隸屬調整至秘書室，俾利業務推動及資源整合。

二、本案經本學院院內主管討論共識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調整「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之組織層級，預定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經本次會議後，紀錄會辦秘書室與人事室，俾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結語：略

伍、 散會：同日下午2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主管會議簽到名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主管：　　紀錄：李怡璇

單位	姓名	簽名
大武山學院院長兼 EMI發展中心主任	林彥廷	
大武山學院副院長 兼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	蔡敏瑛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谷嫚婷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 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楊孟樺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廖宜虹	